

股票代號：368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everjs.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泰榕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58-5821

電子郵件信箱：fa@everj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素霞

職稱：財務暨行政部副理

電話：(04)2258-5821

電子郵件信箱：fa@everj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04)2258-582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js.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74
二、財務績效分析.....	1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7
六、風險事項.....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4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股市、匯市及原物料市場也劇烈震盪，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4年也因為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放緩而致成長持續減緩。展望今年，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將會逐步轉向規格調整的競爭與面臨轉型與整合的挑戰。

104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業務需求及營運效率考量，以及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提高，人工紅利已逐步喪失，於104年12月提出蘇州廠之解散清算計畫，並逐步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以將生產線移至斗六工業區新建之廠房。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資產有效進行汰舊換新，104年度因此調整而產生虧損。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63,774千元較103年度減少約6%，主要係因手機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則在營業收入減少及人力成本增加之影響下較前期減少約18%；營業費用則較前期小幅減少約5%，綜合前述原因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約521%。另外，104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3年度增加損失94,429千元，主要係因104年度因應蘇州廠解散清算計畫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而認列之經濟補償金與資產減損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為217,971千元，較103年度減少約117%。

在10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公司除了原有光學射出件之開發外，正逐步將射出品延伸至車用零組件領域，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28,422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與上期投入34,271千元相較減少17%，主要係蘇州廠解散清算計劃人力精簡所致。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63,774	602,283	(38,509)	-6%
營業成本	446,726	459,877	(13,151)	-3%
營業毛利	117,048	142,406	(25,358)	-18%
營業費用	131,895	138,881	(6,986)	-5%
營業利益(損失)	(14,847)	3,525	(18,372)	-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496)	(94,067)	(94,429)	-100%
稅前淨損	(203,343)	(90,542)	(112,801)	-125%
所得稅費用	15,528	10,011	5,517	55%
本期淨損-母公司業主	(217,971)	(100,553)	(117,418)	-117%
本期淨損-非控制權益	(900)	-	(900)	-10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34)	(8.64)
權益報酬率(%)	(20.44)	(13.6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86)	0.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25.42)	(14.99)
純益率(%)	(38.82)	(16.70)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2.94)	(2.18)

三、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與歐洲等國與地區之新客戶及新機種，以期提升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專注於臺灣新廠之量產與新事業之開展，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計畫在積極導入車用零組件射出品之開發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加速新廠之量產與新事業之開展，確保技術領先。
- (2)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3)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 (4)積極進行組織調整以有效運用與分配資源，強化競爭力。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張泰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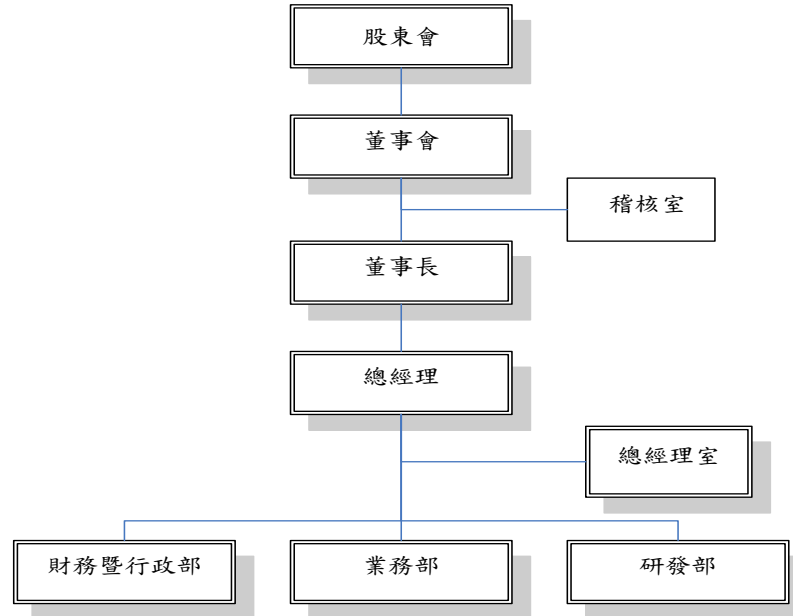
- 72 年 09 月 公司設立，名稱為政翔實業(股)公司，從事塑膠模具開發及相機塑膠零組件製造與銷售業務，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
- 7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800 千元，資本額為 2,800 千元。
- 77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2,200 千元，資本額為 5,000 千元。
- 7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資本額為 15,000 千元，廠房面積 180 坪。
- 81 年 06 月 遷廠至臺中市工業區，廠房面積 400 坪。
- 93 年 07 月 更名為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導入光學產業，新增導光板及背光模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資本額為 33,000 千元。成功研發出高輝度薄化導光板。
-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資本額為 51,000 千元。
-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8,539 千元，資本額為 89,539 千元，並設立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 94 年 12 月 結束一般射出業務，轉型為專業導光板射出廠，廠房面積擴建為 550 坪。
- 95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2,64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80 千元，資本額為 92,767 千元。
- 95 年 04 月 政翔蘇州通過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之認證，並正式量產出貨。
- 95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10,091 千元，資本額為 102,858 千元。
- 95 年 12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之認證。
- 9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63,000 千元，資本額為 265,858 千元。
- 96 年 06 月 因 95 年 12 月辦理現增引進同業及創投等專業外部股東，股權結構變更，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全面改組。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資本額為 300,858 千元。
- 97 年 07 月 遷廠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立政翔精密光學(廈門)有限公司。
- 9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資本額為 320,858 千元。
- 9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16,000 千元，資本額為 336,858 千元。
政翔蘇州進行擴廠，廠房面積擴充至 3,700 坪。
- 98 年 09 月 遷址至臺中市。
- 98 年 10 月 股票申報公開發行生效。
- 98 年 11 月 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

- 99年05月 發行私募股票 22,000 千元，資本額為 358,858 千元。
- 99年08月 執行 9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千元，資本額為 362,858 千元。
- 99年10月 執行 97 及 9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2,550 千元，資本額為 375,408 千元。
- 99年11月 政翔廈門進行清算完成，另政翔蘇州進行擴廠，廠房面積擴充至約 4,000 坪。
- 99年12月 股票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100年12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90 千元，資本額為 402,488 千元。
- 101年07月 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年10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元，資本額為 404,488 千元。
- 103年09月 發行私募股票 200,000 千元，資本額為 604,088 千元。
- 103年10月 取得斗六廠土地所有權，土地面積約 2,415 坪。
- 103年12月 斗六廠取得建照，並開工動土，興建之廠房面積約 2,400 坪。
- 104年04月 發行私募股票 195,912 千元，資本額為 800,000 千元。
- 105年01月 遷址至臺中市朝富路 213 號 4 樓之 7。
- 105年02月 斗六廠興建完成，並取得工廠登記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2.現有產品之修訂與改進。 3.專利權申請。 4.各種研發設計之資料蒐集，製品技術之建立與管理。 5.研發試作與送樣。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業趨勢與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2.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展。 3.客戶徵信、產品送樣及訂單審查等。 4.生產與銷售協調，交貨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5.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6.貨款催收與客戶服務。 	
財務暨行政部	會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帳務處理。 2.資金調度與股務作業。 3.財務分析、成本分析與預算控管。
	運籌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之詢比議等採購作業。 2.外購物料、模具等交期保證與供應商管理。 3.行政、總務、人事等庶務作業與資產管理。 4.集團運籌相關事宜。 5.資訊作業與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昭霈	102.06.11	3	96.06.26	1,398,000	3.46%	3,887,000	4.86%	-	-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 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董事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贊投資(股)公司/ 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104.06.18	1	104.06.18	18,783,076	23.48%	18,783,076	23.48%	-	-	-	-	華夏科技大學 喬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創集團董事長 湖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創機械(開封)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元創實業(鄭州)有限公 司/ 董事長 湖南元創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株洲元創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湖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醴陵)/ 董事 南京元創精密零部件有 限公司/ 董事 南京喬豐汽車工裝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董 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哲楨	102.06.11	3	99.04.21	0	0%	0	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肄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 組長及上市部組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宜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美	102.06.11	3	102.06.11	0	0%	0	0%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EMBA計畫主持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且兼任EMBA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凱立	102.06.11	3	102.06.11	0	0%	0	0%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資訊系碩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EMBA主任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第三屆理事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 臺灣經濟學會財務委員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凌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102.06.11	3	99.04.21	368,638	0.91%	368,638	0.46%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研究所畢業	華凌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曜凌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凌光電(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貴端	102.06.11	3	99.04.21	0	0%	0	0%	-	-	-	-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上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註 1:本公司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代表人洪志峯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凌光電(股)公司	英冠投資(股)公司	23.16%
	廖育斌	11.93%
	華舜投資(股)公司	9.39%
	林建智	6.36%
	華岑投資(股)公司	6.26%
	蔡耀文	6.31%
	建創投資(股)公司	5.85%
	桑格(股)公司	4.92%
	廖凱令	2.57%
	廖文宏	2.4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上述(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薩摩亞商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煌	100%
英冠投資(股)公司	宋思群	37.50%
	廖育斌	62.50%
華舜投資(股)公司	英冠投資(股)公司	10.00%
	廖金蓮	75.00%
華岑投資(股)公司	林淑珠	75.00%
	江漢彬	12.50%
	江漢聰	12.50%
建創投資(股)公司	林富程	50.00%
	林才豐	50.00%
桑格投資有限公司	SUNGLOWED INTRENATIONAL LLC.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提供、103~104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工商登記所列示資料。

4.董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3月7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李昭霽	—	—	✓	—	—	—	✓	✓	—	✓	✓	✓	✓	—
董事：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魏哲楨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林欣美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凱立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陳貴端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3)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霈	94.03.18	3,907,000	4.88%	—	—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張泰榕	101.04.02	50,000	0.0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中成	98.08.24	10,000	0.01%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統寶光電高級工程師 臺灣黑田電器高級工程師 東林科技產品專案經理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京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京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坦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斗六廠製造 副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王東沅	82.09.01	122,000	0.15%	—	—	—	—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本公司製造部經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蘇州廠製造 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曾國峰	93.10.19	1,000	0%	—	—	—	—	宜寧高中普通科 本公司模具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稽核室 副理	中華民國	周秋香	95.03.27	58,000	0.07%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綠點高科技業務/開發/行政管理 本公司管理部副理	—	—	—	—

註1：原業務部經理王東沅於104年7月8日升任斗六廠製造副總經理。

註2：原蘇州廠廠長曾國峰於104年7月8日升任蘇州廠製造副總經理。

註3：就任日期為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昭霽	-	-	-	-	-	-	14	14	(0.0064)	(0.0064)	9,470	9,470	-	-	-	-	-	-	-	-	-	-	-	-	(4.3511)	(4.3511)	-
董事	盛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百舟(註4)	-	-	-	-	-	-	4	4	(0.0018)	(0.0018)	-	-	-	-	-	-	-	-	-	-	-	-	-	-	(0.0018)	(0.0018)	-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明煌(註5)	-	-	-	-	-	-	4	4	(0.0018)	(0.0018)	-	-	-	-	-	-	-	-	-	-	-	-	-	-	(0.0018)	(0.0018)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240	240	-	-	-	-	34	34	(0.1257)	(0.1257)	-	-	-	-	-	-	-	-	-	-	-	-	-	-	(0.1257)	(0.1257)	-
獨立董事	林欣美	192	192	-	-	-	-	34	34	(0.1037)	(0.1037)	-	-	-	-	-	-	-	-	-	-	-	-	-	-	(0.1037)	(0.1037)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240	240	-	-	-	-	34	34	(0.1248)	(0.1248)	-	-	-	-	-	-	-	-	-	-	-	-	-	-	(0.1248)	(0.1248)	-

註1：104年度並無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給付數。

註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3：104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註4：本公司法人董事盛益投資(股)公司於104年4月16日辭任。

註5：本公司法人董事富亞投資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18日選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代表人：洪志峯(註3)	-	-	-	-	6	6	(0.0028)	(0.0028)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育斌	-	-	-	-	10	10	(0.0046)	(0.0046)	-
監察人	陳貴端	-	-	-	-	8	8	(0.0037)	(0.0037)	-

註1：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2：104年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於104年7月20日辭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 領來自 子公司 外投資 業金 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昭霈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11,784	11,784	188	188	4,466	4,466	-	-	-	-	(7.54)	(7.54)	-	-	-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鄭中成																		

註1：104年度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188千元，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泰榕、鄭中成	張泰榕、鄭中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李昭霈	李昭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3月25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霽	—	—	—	—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鄭中成				

註1：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	財務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734	734	796	79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3)%	(0.73)%	(0.36)%	(0.36)%
監察人酬金總額		34	34	24	2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3)%	(0.03)%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4,710	14,769	16,438	16,4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63)%	(14.69)%	(7.54)%	(7.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為盈餘分配之酬勞，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其對公司營運之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紅利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昭霈	7	0	100	102.06.11 連任
董事	盛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註 1)	2	1	67	102.06.11 連任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註 2)	2	0	67	104.06.18 選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7	0	100	102.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欣美	7	0	100	102.06.11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6	1	86	102.06.1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16	李昭霈	討論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之內容及數額。	本案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李昭霈已迴避決議，列席之副總經理張泰榕亦進行迴避，餘四名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104/4/2	李昭霈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日及應募人之選定案。	本案因董事長為應募人之一，故董事長李昭霈已迴避決議，餘四名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盛益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富亞投資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選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3	75	102.06.11 連任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5	71	102.06.11 連任
監察人	陳貴端	4	57	102.0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各監察人行使職權時，認如有必要交換意見時，公司將配合召開會議，以利監察人查核與溝通，亦於公司網站設監察人信箱，以利員工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三方溝通管道流暢無礙，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辭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everjs.com.tw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財務及會計等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稽核。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相關之作業辦法，內容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有經營管理專才，財務管理專才，國際化管理專才等等，各董事監察人均能發揮專長於董事會議中。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僅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辦法及評估方式。	尚在規劃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資人、社區、非政府組織、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服務，且於公司網站留有連絡方式，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everjs.com.tw ，定期更新、維護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3.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p> <p>4.對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p> <p>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表達意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均會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p> <p>7.與客戶間溝通良好，業務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尚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業經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CG600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執行委員會評量通過已達該會標準，已於101年6月22日授予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通用版」。	無不符之情事。

民國 104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長	李昭霈	102/6/11	104/11/20	104/11/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新有效判斷項目之應用)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明煌	104/6/18	104/11/24	104/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臺北班	12	是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02/6/11	104/4/24	104/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02/6/11	104/8/7	104/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林欣美	102/6/11	104/6/18	104/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林欣美	102/6/11	104/12/18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2/6/11	104/7/21	104/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	是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2/6/11	104/7/21	104/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廖育斌	102/6/11	104/4/22	104/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人短線交易及歸入權的法律責任及相關司法案例探討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廖育斌	102/6/11	104/6/15	104/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廖育斌	102/6/11	104/6/18	104/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是
監察人	陳貴端	102/6/11	104/7/14	104/7/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務訴訟面面觀	3	是
監察人	陳貴端	102/6/11	104/10/12	104/10/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盈餘公積配股	3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民國 104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	張泰榕	104/12/1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議決議委任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三位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2. 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條文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已於 104 年度召開二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相關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所業務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林欣美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	✓	✓	✓	✓	✓	✓	2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魏哲楨	2	0	100	-
委員	林欣美	2	0	100	-
委員	王凱立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二) 本公司於平時口頭與員工宣導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政策或制度之訂定情形，指定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未來將更落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之執行。</p>	<p>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尚在規劃中。</p> <p>公司將進行改善。</p> <p>尚在規劃中。</p> <p>尚在規劃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已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規章內制定相關環保制度。</p> <p>(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或者不定期電子郵件通知公司營運相關訊息。</p> <p>(五) 本公司每年依員工職務規劃訓練計畫。</p> <p>(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提供客訴處理之相關作業流程。</p> <p>(七) 本公司實施ISO系統以保證品質及環境保護，並依客戶規範GP進行標示等作業。</p> <p>(八) 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等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九) 本公司現已執行要求供應商提供與環境相關之證明，如未能提供任何證明者終止交易。</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p>	V		<p>(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社</p>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會責任執行情形。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者，本公司將進行檢討並予以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核示，內容明訂誠信經營政策，向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均能秉持誠信原則。</p> <p>(二) 本公司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給予員工宣導。</p> <p>(三) 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且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亦要秉持誠信交易，於發現未有遵守誠信之現象立即舉報，經查證後於公司網站揭露。</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前先執行徵信工作及評鑑工作。</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目前由總經理室兼職。</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且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未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訊息之查核作業時，訪談相關人員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p> <p>(五) 本公司於平時口頭宣導誠信事宜，將於未來規劃舉辦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公司將進行改善。</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及獎勵方式。</p> <p>(二) 本公司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相關之制度規劃中。</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相關之具體措施規劃中。</p>	<p>無顯著差異。</p> <p>公司將進行改善。</p> <p>公司將進行改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js.com.tw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標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everjs.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昭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	104/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之內容及數額。 5.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討論召集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8. 討論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9.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10. 討論增/修訂「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辦法」、「投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投資循環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控自行評估程序」案。 11.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12. 討論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3. 討論增資子公司案。
董事會	104/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修訂「道德行為標準」案。 2. 討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3.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討論增列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案。 5.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4/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日及應募人之選定案。
董事會	104/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 討論補選董事一席案。 3.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討論增列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案。
董事會	104/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3.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討論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4/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 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稽核計劃案。 3.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會議	日期	議案內容
		4.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討論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 臨時動議:討論新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04/12/10	1. 討論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計畫案。 2. 討論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3. 討論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4. 臨時動議: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交易人員與相關風險控管。
董事會	105/1/14	1. 討論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本公司「員工獎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4. 討論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討論召集105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5/2/15	1. 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	105/3/25	1.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7. 討論本公司擬擇一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討論增列10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案。 9.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內部調整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 討論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案。 11.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12. 討論為子公司-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陳君滿	104 年度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86	186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040	—	3,0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3,040	-	178	-	8	186	104 年度	變更登記相關費用
	陳君滿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字信、陳君滿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霈	2,045,000	—	—	—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8,783,076	—	—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獨立董事	林欣美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	300,000	—	—	—
監察人	陳貴端	—	—	—	—
副總經理	張泰榕	43,000	—	—	—
副總經理	鄭中成	5,000	—	—	—
大股東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8,783,076	—	—	—
大股東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8,783,076	5,800,000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3月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18,783,076	23.48%	—	—	—	—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明煌	18,783,076	23.48%	—	—	—	—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徐日新	4,718,000	5.90%	—	—	—	—	—	—	—
李昭霽	3,907,000	4.88%	—	—	—	—	—	—	—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維泗	2,032,000	2.54%	—	—	—	—	—	—	—
陳文堂	1,634,000	2.04%	—	—	—	—	—	—	—
洪素真	1,184,000	1.48%	—	—	—	—	—	—	—
林滄海	744,000	0.93%	—	—	—	—	—	—	—
吳太平	688,000	0.86%	—	—	—	—	—	—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668,638	0.8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10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浩投資(股)公司	6,850	100.00%	—	—	6,850	100.00%
京贊投資(股)公司	9,500	100.00%	—	—	6,000	100.00%
坦德科技(股)公司	25,000	100.00%	—	—	25,000	100.00%
政翔薩摩亞	13,263	80.76%	3,160	19.24%	16,423	100.00%
友翔投資	—	—	16,584	100.00%	16,584	100.00%
政翔蘇州	—	—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坦前科技(股)公司	—	—	1,500	62.50%	1,500	62.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4月10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2.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
75.08	10	280	2,800	280	2,800	現金增資 1,800 千元	無	—
77.06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2,200 千元	無	—
77.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
94.05	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1
94.08	10	20,000	200,000	5,100	51,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2
94.08	13.48	20,000	200,000	8,954	89,539	現金增資 38,539 千元	無	註 3
95.03	10	20,000	200,000	9,277	92,767	現金增資 2,648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0 千元	無	註 4
95.09	11	20,000	200,000	10,286	102,858	現金增資 10,091 千元	無	註 5
95.12	11.25	40,000	400,000	26,586	265,858	現金增資 163,000 千元	無	註 6
96.12	20	40,000	400,000	30,086	300,85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7
97.08	22	40,000	400,000	32,086	320,858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8
98.07	12.50	40,000	400,000	33,686	336,858	現金增資 16,000 千元	無	註 9
99.05	31.70	50,000	500,000	35,886	358,858	私募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10
99.08	10.5	50,000	500,000	36,286	362,8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000 千元	無	註 11
99.10	10.48	50,000	500,000	37,541	375,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550 千元	無	註 12
99.12	25.5	50,000	500,000	41,058	410,578	現金增資 35,170 千元	無	註 13
100.12	10	50,000	500,000	40,249	402,488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90 千元	無	註 14
102.10	10	50,000	500,000	40,449	404,4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2,000 千元	無	註 15
103.07	10	50,000	500,000	40,409	404,088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00 千元	無	註 16
103.10	13.39	80,000	800,000	60,409	604,088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17
104.05	24.32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95,912 千元	無	註 18

- 註 1：經濟部 94.06.20 經授中字第 09432297020 號
 註 2：經濟部 94.08.18 經授中字第 09432687300 號
 註 3：經濟部 94.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55650 號
 註 4：經濟部 95.05.01 經授中字第 09532114370 號
 註 5：經濟部 95.10.18 經授中字第 09533004320 號
 註 6：經濟部 96.01.05 經授中字第 09631500670 號
 註 7：經濟部 97.02.18 經授中字第 09731736130 號
 註 8：中科管理局 97.09.05 中商字第 0970017347 號

- 註 9： 中科管理局 98.07.22 中商字第 0980014652 號
- 註 10： 經濟部 99.05.11 經授中字第 09932026690 號
- 註 11： 經濟部 99.08.23 經授中字第 09932487000 號
- 註 12： 經濟部 99.10.22 經授中字第 09932744820 號
- 註 13： 經濟部 99.12.23 經授中字第 09933010400 號
- 註 14： 經濟部 100.12.19 經授中字第 10032873780 號
- 註 15： 經濟部 102.10.08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52720 號
- 註 16： 經濟部 103.07.17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611500 號
- 註 17： 經濟部 103.10.08 經授商字第 10301205080 號
- 註 18： 經濟部 104.05.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8722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0,000,000	0	80,000,000	其中保留 3,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3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3	5,197	9	5,230
持有股數	—	47,000	41,197,817	37,655,180	1,100,003	80,000,000
持股比例	—	0.06%	51.50%	47.07%	4.3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3月7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27	9,920	0.01%
1,000 至 10,000	967	2,883,358	3.60%
10,001 至 20,000	106	1,625,000	2.03%
20,001 至 30,000	51	1,267,023	1.58%
30,001 至 40,000	34	1,219,000	1.52%
40,001 至 50,000	19	901,000	1.13%
50,001 至 100,000	47	3,312,454	4.14%
100,001 至 200,000	38	5,295,454	6.62%
200,001 至 400,000	24	6,829,000	8.54%
400,001 至 600,000	7	3,516,000	4.40%
600,001 至 800,000	3	2,100,638	2.6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51,041,152	63.80%
合計	5,230	8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3月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18,783,076	23.48%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18,783,076	23.48%
徐日新	4,718,000	5.90%
李昭霽	3,907,000	4.88%
盛益投資(股)公司	2,032,000	2.54%
陳文堂	1,634,000	2.04%
洪素真	1,184,000	1.48%
林滄海	744,000	0.93%
吳太平	688,000	0.86%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8,638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6.00	72.00
	最 低		13.85	23.70
	平 均		22.21	44.2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4	13.33
	分 配 後		13.54	13.33(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6,094	74,176
	每股調整前		(2.18)	(2.94)
	盈餘調整後		(2.18)	(2.94)(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無償盈餘配股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104 年虧損撥補案經 105.3.25 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擬於 105.5.5 股東常會通過)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於105.5.5股東常會通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2)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4月1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年度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9/03
發行日期	102/09/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2.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得參與配股、配息。 3. 與本公司普通股具相同之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時，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本之0.2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年4月1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霈	140,000	0.175%	60,000	0	600	0.075%	60,000	0	600	0.075%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余盈德 (註1)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鄭中成										
員工	斗六廠 製造 副總經理	王東沅 (註2)	60,000	0.075%	20,000	0	200	0.025%	20,000	0	200	0.025%
	廠長	余盈勳 (註1)										
	蘇州廠 製造 副總經理	曾國峰 (註3)										

註1：於年報刊印日止已離職。

註2：原業務部經理王東沅於104年7月8日升任斗六廠製造副總經理。

註3：原蘇州廠廠長曾國峰於104年7月8日升任蘇州廠製造副總經理。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詳本年報第185頁。

(二)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185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Q01010模具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光學射出件		454,950	81
模具		108,824	19
其他		-	-
合計		563,77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TFT-LCD之中小尺寸高輝度薄化導光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超高輝度中小尺寸導光板。

(2)薄化中小尺寸導光板。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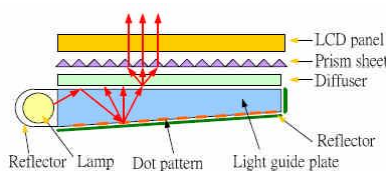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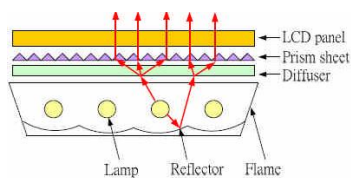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開發暨生產之產品為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 LED 背光源高輝度薄化導光板，係應用於側光型 TFT-LCD 背光模組，是影響光效率的重要元件。

根據 ITIS 智網統計 2015 年第四季臺灣平面顯示器總產值達新臺幣, 2, 882. 2 億元，比前一季略減少 6. 8%。其中面板產業產值新臺幣 1, 828. 7 億元，比前一季降低 9. 5%，主力為大型 TFT LCD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1, 366. 1 億元；其次為中小型 TFT LCD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430. 0 億元；TN/STN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13. 85 億元，而 OLED 產業產值則為新臺幣 17. 61 億元。關鍵零組件產業產約為新臺幣 1, 053. 5 億元，比前一季減少 1. 6%，其中彩色濾光片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194. 4 億元，偏光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187. 6 億元，玻璃基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271. 4 億元，背光模組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400. 1 億元。

由於 LCD 為非發光性的顯示裝置，必須藉助外部光源達到顯示效果。光源可分為前光源和背光源，而一般的 LCD 幾乎採用背光源的方式做為光線的來源，背光源的來源主要由背光模組組成，背光模組是由光源 (Light source)、導光板 (Light guide plate)、擴散膜 (Diffuser)、稜鏡片 (Prism sheet)、反射板 (reflector) 等零組件構成。

根據光源在模組內的擺設位置可分為直下式 (direct type) 模組及側光式 (side-edge) 模組，如下圖一、二所示，直下式背光模組之光源 (冷陰極燈管：CCFL) 置於液晶面板下方，光線直接進入或間接反射到上方光學膜上，提升較高的亮度，此模組適用於大型面板，如 LCD TV、LCD monitor 等；側光式之光源 (CCFL、LED) 放置在背光模組側邊，光從側面進入導光板後，經由反射板的反射將光線打入光學膜上，適用於小型、輕薄的面板，如筆記型電腦、手機、數位個人助理、車載面板等。



光源主要以冷陰極螢光燈管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及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為主，均具備高亮度及壽命長等特色。導光板的作用在於引導光的散射方向，用來提高面板的輝度，並確保面板高度的均勻性。光源位於導光板側邊的厚端，光源所發出的光利用反射往薄的一端傳導，當光碰到網點時，反射光會往各個角度擴散，然後破壞全反射條件由導光板正面射出，利用各種疏密、大小不一的網點，可使導光板均勻發光。反射板的用途在於將底面露出的光反射回導光板中，用來提昇光的使用效率。擴散板的主要用途，在於提昇正面的亮度，使光的分布更加均勻且從正面看不到反射點的影子。由於光自擴散板射出後，光的指向性非常差，必須藉由稜鏡片來修正光的方向，達到聚光的效果及提高正面的亮度。

背光模組的市場需求量與產品特性隨下游應用各有不同，應用市場的特性以尺寸區分，中大尺寸的應用市場有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小尺寸的應用市場屬於攜帶式的產品有行動電話、PDA、數位相機、數位攝錄影機等小型面板，若是搭配桌上型

電腦的平面液晶顯示器則需要高輝度、廣視角、長壽命；NB 要輕薄、省電；家用的液晶電視則要大面積、動畫顯示、反應速度及高畫質(FullHD)等；小尺寸 LCD 用背光模組則要求低耗電、薄形輕量化、低價與長壽命等等。

依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資料顯示，我國背光模組產業產值在 2015 年第 4 季達到 400.1 億元。2016 年第 1 季我國的背光模組產業仍有價格下滑的壓力，加上 OLED 面板技術持續進步，對我國背光模組產業將造成衝擊，2016 年我國背光模組產業充滿挑戰。

另一方面，IEK 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預估約為 1420 億美元，成長率僅剩下 3.3%。而就終端產品來看，2015 年全球面板主要的終端消費產品市場趨勢，智慧手機成長已逐漸趨緩，平板電腦在小平板的部分有所衰退，不過在特殊試場如電競方面則呈現成長的趨勢，PC 因 Windows 10 的推出帶動出貨量，減緩市場衰退的現象，而 4K2K 電視的部分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整體來說，在大尺寸手機、電視等產品的帶動下，顯示器出貨面積仍然持續成長，但單位面積產出價值卻呈現急速下滑的現象。這凸顯出過去支撐顯示器產業的主要市場已經紛紛出現疲態，如歐洲市場拉貨力道不如往年，且因匯差導致收益不佳，而中國市場近一兩年的智慧手機市場成長也已出現飽和狀態，這迫使面板廠必須尋找下一個高成長的市場，而由物聯網帶起的新興商機，例如車用顯示器、穿戴裝置、數位看板等等，似乎已經成為各家廠商布局的重點。

在車用顯示器的方面，在日前的法蘭克福車展，從各家汽車大廠紛紛展出最新型的原型車中能夠看出，電動車的創新帶動內裝創新，同時帶動了車內顯示器市場。根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約有 55 億美元，2020 年將成長至 72 億美元，成為各家大廠的目標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觀察，全球車用顯示器終端出貨量可望自 2016 年 9,424 萬台成長至 2018 年的近 1.1 億台，然此 3 年的年成長率恐低於 2013~2015 年的 12.7% 以上年成長率。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智慧汽車也成為各家大廠發展的重點項目，IEK 指出，IT 大廠積極以車載資通訊為汽車增值，包含抬頭顯示器、儀表板、中控台、後照鏡、後座娛樂系統都有顯示器的立足之地。也因此車用面板市場需求增溫，其規模甚至超越平板市場，成為中小面板的第二大收益來源(第一大為手機，佔有七成市場規模)。且除了 LCD 之外，目前也已經有車廠採用 OLED 作為內裝的螢幕。除了車用面板之外，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穿戴式裝置等都為面板帶來新興應用，並成為繼手持裝置之後的新成長動能。除此之外，透過軟性顯示、透明顯示、輕薄設計等新興技術的導入，將會重新定義顯示器設計及人機介面，並讓顯示器產業從規模競爭轉型為價值競爭。

根據 TrendForce 2016 年智慧型手機趨勢報告指出，今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放緩，動輒兩位數以上的成長率已不復見。展望 2016 年中小尺寸面板發展重點趨勢如下：

1. LTPS 產能擴充帶動價格戰，市場將面臨洗牌

日系與韓系面板廠雖在 LTPS 面板的技術、供貨上佔有領先優勢，但隨著其他面板廠新產能的放大，彼此間的差距將逐漸縮小。范博毓指出，在成長放緩的手機市場中，LTPS 產能的持續擴充將促使價格戰加速發生，甚至帶動廠商之間新一輪的洗牌淘汰。廠商若能在 LTPS 產線的生產良率成本與價格上搶得先機，進而維持客戶關係與出海口的穩定，在供過於求的狀況下，勢必將較具優勢。

2.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 FHD 機種比重將持續上升，各家技術虎視眈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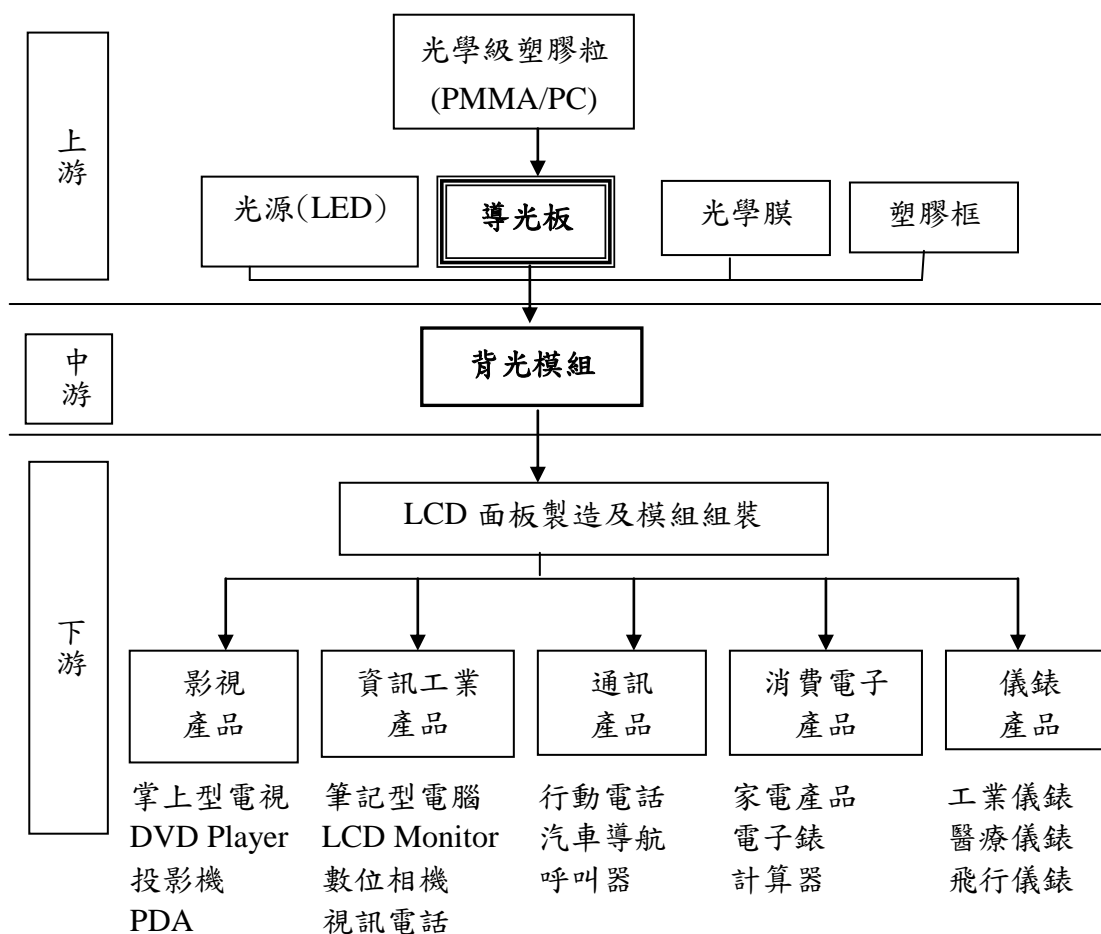
HD 面板已成智慧型手機入門規格，加上價格跌無可跌，因此市場追捧的中高階規

格重心轉向 FHD 應用。范博毓指出，FHD 機種的解析度需高於 400 PPI，顯見擁有 LTPS 產能的面板廠，即握有進入中高階手機市場的入場券。LTPS 面板供應商雖有限，但為了率先搶佔市場並穩定客戶關係，自上半年開始 FHD 面板便進入價格戰，勢必對尚未擁有 LTPS 產線的後進者，帶來極大的獲利挑戰。品牌商將持續推出更多 FHD 機種，WitsView 預估全球各解析度智慧型手機中，FHD 比重將由今年的 18% 一舉躍升至 2016 年的 25% 以上。由於主要生產 FHD 的 LTPS 新增產線多半集中在明年下半年才進入投產，預期上半年的供需關係將較下半年健康。然而客戶需求仍持續增加，促使非 LTPS 技術的手機面板廠商不放棄搶佔 FHD 市場的機會，包括 AMOLED、Oxide TFT 及 a-Si。以三星顯示 (SDC, Samsung Display) 外賣 AMOLED 面板計畫為例，在今年已逐步收到成效，預期 2016 年將持續擴大規模，擠壓原先 LTPS 產能瞄準的中高階手機市場。FHD 市場價格競爭將更為激烈。

3. 窄邊框、可撓曲面板帶給智慧型手機外型設計更多想像

手機外型設計也將成為 2016 年市場競爭重點。如近幾年中國流行手機行銷語「屏佔比」(螢幕佔整個手機的比例)所帶動的窄邊框設計，將把手機面板邊框規格發展至小於 1mm。此外，從前強調輕薄和高色飽和度的 AMOLED 面板，也朝可撓曲設計邁進。目前雖僅有三星自有品牌的 Edge 系列採用，但預期 2016 年市場規模將可望擴大。可撓曲面板現階段仍著墨在側邊曲面設計，但在外型設計和可折疊概念上，將比起傳統的 TFT-LCD 面板擁有更大的想像空間。未來一旦發展成型，將可望為放緩的智慧型手機市場注入新的活水。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平面顯示板產業走向整併

鴻夏結盟不僅對雙方產生深遠的影響，長期來看，未來台灣甚至全球面板產業也將因此出現劇烈的板塊位移，鴻海不僅將同時擁有高、中、低階主小尺寸面板技術及產能，也將掌握全球20%大尺寸面板產能，加上鴻海最堅強的客戶陣容及垂直整合能力，面板產業的歷史正在展開新頁。

回顧2015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約為1420億美元，而2016年產值預估約為1420億美元，成長率僅剩下3.3%。另觀察顯示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趨勢，全球手機市場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功能性手機，在市場激烈競爭下手機業者利潤不如以往，中低階手機市場雖成長，但2015年呈現跌中國大陸高性價比產品持續衝擊下，許多手機廠商面臨經營困境，預期2016年全球手機市場僅成長1.5%，功能型手機持續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7.5%。

可彎曲顯示器在2015年已是焦點，尤其隨著OLED面板在穿戴行動裝置大放光彩，愈來愈多新產品會具備可折疊螢幕。OLED較傳統LCD面板更省電，應用在智慧裝置則可提供更薄且可彎曲的顯示器。據傳聞，消費電子大廠三星（Samsung）可能在2016

年上半推出螢幕可折疊的智慧型手機。不過IHS警告，「隨著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意味2016年市況更加嚴峻，許多面板廠商可能無法存活，引發產業進一步走向整併。」

B. OLED 面板崛起，LED 受衝擊

由於OLED面板屬於自發光，因其不需要背光源的特性，可降低面板的厚度，更迎合輕薄的趨勢，但也因為不用背光源的特性，背光模組廠、LED廠被點名為新技術變革之下的受害者，隨著蘋果預計在2018年於部分機種導入OLED規格，並且向三星釋出龐大的採購訂單，OLED面板技術似乎趨向成熟，對LED產業的衝擊已經引發擔憂。

背光源用的LED數量與面積相關，OLED崛起會影響小尺寸LED的需求，但因LED應用的範圍廣及手機、NB、監視器、平板以及TV，TV主流尺寸往40吋以上移動，整體加乘之下，對整體產值的影響應當有限。OLED在產品穩定度與數量上仍面臨挑戰，且LED的效能也持續提升中，就算是蘋果也只有某幾個Model採用，LED不會被完全取代。

工研院IEK統計，雖然2015年OLED照明市場規模不到1億美元，但展望2016年，隨著軟性OLED照明上市與推廣，加上在汽車應用的導入，期望OLED照明市場能有較大幅度的成長。IDTechEx預估OLED照明市場將從小於2億美元，2025年成長至19億美元的規模。

C. 關鍵零組件發展充滿挑戰

(a) OLED 將對背光模組產業造成衝擊

蘋果(Apple)若在2017年推出搭載OLED皮膚的新一代iPhone，將使驅動IC市場和小尺寸LCD背光模組供應鏈出現巨大變化。據ET News指出，南韓驅動IC業界可望受惠，而專注在LCD的臺灣IC業者將受到衝擊。握有OLED驅動IC技術的企業有南韓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Silicon Works、MagnaChip及收購日本瑞薩(Renesas)相關事業部的Synaptics等。聯詠、奇景、瑞鼎等臺廠則沒有OLED驅動IC技術。臺廠雖著手研發OLED用產品，但勢必會遭遇市佔率下滑的過程。LCD是以電壓控制液晶，每畫素只需1電晶體；OLED則是採電流驅動的方式，每畫素至少要2個以上電晶體。OLED驅動IC的結構複雜，技術難度較高。若與LCD驅動IC比較，價格平均高3倍。

在導光板技術中，大致可分為噴墨(Ink-jet)、印刷(Printing)、射出成型(Injection)、雷射加工(Laser)以及熱壓(Hot Press)等技術類型，目前導光板大多利用塑膠射出成型的方式來製作，結構上大概為2.0~0.6mm的壓克力板，而現今的技術困難度在於大尺寸與薄型化，長期要達到導光膜的水準，生產技術也要改變，如用噴墨的方式，生產新一代的薄型導光板，目標將厚度降至0.5~0.1mm。在各項技術中，雷射技術的發展備受市場所期待，由於雷射是比較便宜的解決方案，加上具有耗材、模具的優勢，且光學改版的速度也比較快，雷射技術因而被認為是比較有市場競爭力的技術。

另外，使用目前一般的射出成型設備雖可製作薄型導光板，但因平整性與量產的問題導致良率不佳。因此隨著導光板的厚度變薄，必須改用高射速的射出成型機，才能夠符合市場需求，除此之外，將LED與Fly-cut導光板搭配使用時，可提升光線的均一性，並使背光模組漏光問題更容易解決。

(b)光學膜因產業競爭及面板廠要求降價下，技術的提升及成本控制將為相關業者積極發展之目標。

近年來光學膜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以滿足液晶顯示器多樣化的功能需求。隨著 LED 光源廣泛的應用在背光照明上，提供了光學膜技術另一個新的發展空間。光學膜的搭配組合，可以調整光線穿透的性質，使其達到最佳的照明狀態，以滿足下游產品的各項需求。以背光模組中的光學膜而言，大致可分為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等三類。早期的背光模組通常會將三者排列組合，以求最高效率的背光照明。因應液晶產業成本控制的趨勢，在光學膜的利用上朝向低成本的方向發展，除此之外，多功能光學膜也是未來發展的重點。

多功能光學膜是一種將多種光學性能集中在一起的光學膜，以整合增亮及擴散兩種功能的「擴散增亮膜」為主流。多功能光學膜具備了減少光學膜的片數、減輕背光模組重量、減少組裝成本等優點。以多片光學膜的組合而言，膜片可以循序漸進的控制光線的方向，使其在進入液晶面板前達到最適合的照明規格。膜片間的空隙則提供多一層介質來控制光線的折射，光線的走向可更加多樣化。因此在考量多功能光學膜的架構前，應先考量最終的功能及規格，以優化膜片的性能，在輝度與均勻度之間取得平衡。

D. 產品的可替代性

現行的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FT-LCD) 面板需要背光模組，但 OLED 則不需要。和 TFT LCD 相比，OLED 主要優點為具有自發光性、高色彩、反應速度、低耗電優勢，輕薄，且目前也已經開發出可撓式捲曲面板。

目前除了三星外，如華為、OPPO 和酷派等科技廠商都已推出搭載 OLED 面板的智能手機，蘋果也傳出最快 2017 或 2018 年的新手機就會採用該項技術。

OLED 更容易實現柔性顯示，外界認為是智慧手機最終的面板首選；再加上蘋果向來是科技指標之一，若未來蘋果手機真採用 OLED 面板，未來各科技大廠也可望積極跟進。

WitsView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有機會達到 18.2 億片，2016 年上看 19.5 億片，年成長率 7%。

其中以 LTPS/Oxide TFT 規格的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將由 2015 年的 29.8% 攀升至 2016 年的 34.6%。同時，受到三星顯示器積極外賣 AMOLED 面板挹注，AMOLED 規格的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也有機會由 2015 年的 12.1%，攀升至 2016 年的 14%。

WitsView 表示，FHD 機種往中階手機市場擴張的態勢確立，加上面板廠積極降價求售，並持續擴充 LTPS 產能下，預期 2016 年以 LTPS 技術為主的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將持續增長，同時 AMOLED 面板也將搶佔高階手機市場的比重，反倒是傳統 a-Si 技術為主的手機面板出貨比重將持續受到擠壓，將對僅有 a-Si 產能的中小尺寸面板廠帶來警訊，除了出貨動能將受到壓抑，虧損壓力短期內也將難以改善。

WitsView 指出，全球 LTPS 產能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侷限在蘋果 (Apple) 的 iPhone 系列上採用，主要供應商包括日本顯示器 (JDI)，樂金顯示器 (LGD) 與夏普 (Sharp)，剩餘產能才由其他手機廠商應用在高階機種。

但隨著手機市場的競爭愈顯激烈，中國手機品牌開始崛起，面板廠無不將目光放在中國市場。雖然目前日本顯示器 (JDI)，樂金顯示器 (LGD) 等一線面板廠仍在技術與出貨水準上保有領先優勢，但後進者如友達 (2409)、群創 (3481)、天馬

(Tianma)與京東方(BOE)依然虎視眈眈，陸續啟動產能擴充計劃，並透過更積極的降價策略，試圖擴張自家 LTPS 面板的市場規模。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在高度競爭下，產品差異化程度已逐漸縮小，提供 AMOLED 面板崛起的機會。范博毓表示，AMOLED 面板特色為輕薄、省電與高色飽和度，更重要的是與傳統 LCD 面板截然不同的螢幕體驗，恰好讓手機品牌廠商有操作產品差異化的空間，因此三星顯示器 AMOLED 面板的外賣策略在 2015 年收到成效，陸續打進中國手機品牌廠商的供應鏈，WitsView 預估 2015 年 AMOLED 面板外賣比重佔三星顯示器面板出貨有望達到 20%。

(2)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隨著各 TFT-LCD 廠的產能持續供過於求，液晶模組的價格已持續下跌，但相對的產品應用面將持續擴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背光模組的表現，將是下一階段各家導光板開發廠商勝出的關鍵。目前許多無自主設計開發能力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能效率不足，因持續虧損紛紛退出市場，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從事開發及生產導光板之廠商，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競爭對手大多屬背光模組廠商。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競爭項目
云光科技	背光模組、導光板	中小尺寸導光板
先益電子	背光模組、導光板、LED 燈具	中小尺寸導光板
達運精密工業	背光模組、導光板	中小尺寸導光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8,422 千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 93 年度進入光學產業，並進行導光板技術及產品開發，於 94 年 7 月即申請第一項導光板專利，並於 97 年順利取得該項產品專利權，並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開發成果列示如下：

政翔: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高輝度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45D	臺灣	I301920	2008/10/11~2025/07/28
高輝度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Dot Pattern	臺灣	I279627	2007/04/21~2025/11/20
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100D	臺灣	I296694	2008/05/11~2026/06/06
導光板(主張臺灣優先權)	美國	US7563013B2	2009/07/21~2029/07/20
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100D	中國	CN201050734Y	2008/04/23~2017/06/11
導光板(主張臺灣優先權)	日本	登錄 3132532 號	2007/03/26~2017/03/26
燈管與燈具	中國	CN201228922Y	2008/07/02~2018/07/01

坦德: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	臺灣	M461062	2013/09/01~2023/03/28
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	中國	CN203215565U	2013/04/17~2023/04/17
光學元件	臺灣	M467796	2013/12/11~2023/08/15
光學元件	中國	CN203489168U	2013/09/03~2023/09/0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高輝度導光板業務穩定後，除了持續擴展中小尺寸導光板業務外，因深知本產業為技術門檻高、資本投入大之產業，未來欲進入之廠商除非有突破性技術，能有效降低光學膜片成本或減少運用，始能與現有廠商競爭，於是訂定以下目標，期望以已開發完成的技術，再持續研發，輔以自動化生產線的改良，徹底改變背光模組的成本結構，達成成本的大幅降低與背光模組規格的再提升。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 (1)調整產品比重，逐步增加非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比重。
- (2)將中小尺寸高輝度導光板技術導入其他產品應用，並積極導入車用導光板之開發。
- (3)耕耘導光板以外之產品，提昇導光板以外產品之營業比重。
- (4)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維持高毛利。
- (5)強化目標管理制度，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增強公司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 (1)持續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培養優秀人才。
- (2)積極開拓客戶，以分散本產業銷貨集中度過高的風險。
- (3)積極開拓導光板以外之射出件產品，以分散產品集中度過高之風險。
- (4)多角化經營，以光學射出件為基礎發展應用其他產品市場，分散公司之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臺	灣	114,610	20
中	國	449,164	80
其 他 國 家		-	-
合	計	563,774	100

註：依客戶所在地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導光板，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由於市場缺乏導光板之產銷狀況資料，若以本公司 104 年導光板銷貨量 0.58 億片及臺灣中小尺寸面板預估出貨量 11.67 億片(資料來源：DIDITIMES)推估，104 年之市占率約為 4.92%，本公司開發生產之導光板具有低成本、低耗電量及高亮度規格等特性，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未來隨著新客戶之開發與新產品認證陸續增加，市場占有率將維持一定水準。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 2015 年，中小型 TFT LCD 主要應用包含手機、車用、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相框、及可攜式導航裝置等產品，其中 2015 年最大宗產品仍為手機，尤其是智慧型手

機的滲透率逐漸拉高，對於中小面板的規格需求拉高，同時受到景氣復甦帶來的消費信心回升所激勵，帶動整體產值上揚。根據 DIGITIMES 統計，2015 年臺灣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出貨量為 11.67 億片，較去年下滑 13.36%。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報告顯示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需求是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呈同步增減，對面板廠而言，一旦高估其市場需求，過高的庫存可謂是一場宛如重重打擊獲利被侵蝕的災難，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至 2016 年將持續下滑至低於 8% 的年成長率。近 1~2 年來，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幅度近 1 倍，除了品牌大廠與新創廠商持續耕耘智慧手錶外，智慧手環也是品牌 IT 大廠爭相布局的應用市場。對部分 OLED 面板廠而言，只要掌握良率和成本控管等要素，穿戴式裝置應用面板也能為其帶來可觀的獲利。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點的分析如下：

(1) 精密模具與射出 25 年的經驗

- A. 完成導光板模具設計的資料庫，12 天模具開發為標準流程。
- B. 導光板射出已累積相當的經驗，0.3mm 以下導光板宣示量產。
- C. 本公司小尺寸導光板製程已達整體良率 98%，高於同業水準。

(2) 光學快速開發能力與高輝度表現

- A. 超高加工速度，可於 4 小時完成光學版本修正，5 天內完成光學的開發。即每個專案僅需 17 天(加總模具天數)，優於同業水準。
- B. 開發機種總數約 500 件，已建立完整光學開發資料庫。
- C. 導光板模具的結構與射出的狀況、成型參數的設定，均會影響光學開發與後續的產品質；相關開發人員均需接受完整的模具、成型及光學訓練。

(3) 專業的小尺寸導光板射出廠

導光板射出廠多為傳統射出業轉型，具有良好的模具射出能力，但普遍缺乏完整的光學研發能力，本公司在傳統模具射出業及光學研發團隊間達成高度的整合，有利於新產品開發速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培育發展而來，而非由其他廠商技術移轉，故本公司係憑藉光學與模具之鑽研，建立自有技術之優勢，而使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 B. 光學、模具設計開發與射出成型技術整合，使本公司能不斷投入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及相關技術人才，尤其在背光模組的輝度及薄型化皆能有所突破，以達客戶滿意度提升。
- C. 臺灣面板廠在與日韓等國競爭下，面板價格壓力日增同時，除成本之重要考量因素外，零組件供貨來源之穩定與亦需同步考量，著眼於此，本公司亦於 2005 年成立政翔蘇州，負責集團內導光板生產，2015 年則回臺籌設斗六廠，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大。2016 年將生產基地移回斗六廠，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人力需求，成本將具有競爭優勢。

- D. 本公司製程良品率高加上本公司工廠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高的穩定度，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製造成本，同時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 E. 近年來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除手機市場應用外，近年來包括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衛星導航器、數位相框等新興應用亦陸續導入，促使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競爭激烈，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本公司下游之面板或背光模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且出貨量多且穩定，在價格議價方面具有優勢，故本公司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對策：

積極提升良率、擴大經濟規模並在射出製程方面持續縮短成型秒數以保持高毛利之競爭優勢，並抵消價格競爭之壓力。

B. 主要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導光板主要的原料為 PMMA 或 PC 之塑膠料，供貨來源集中於日本等少數大廠，且需經面板大廠嚴格之認證更換不易，故原料採購受侷限，議價也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與關鍵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供貨來源無虞；同時藉由創新研發技術，以減少材料之使用量等，以期降低原料對外之依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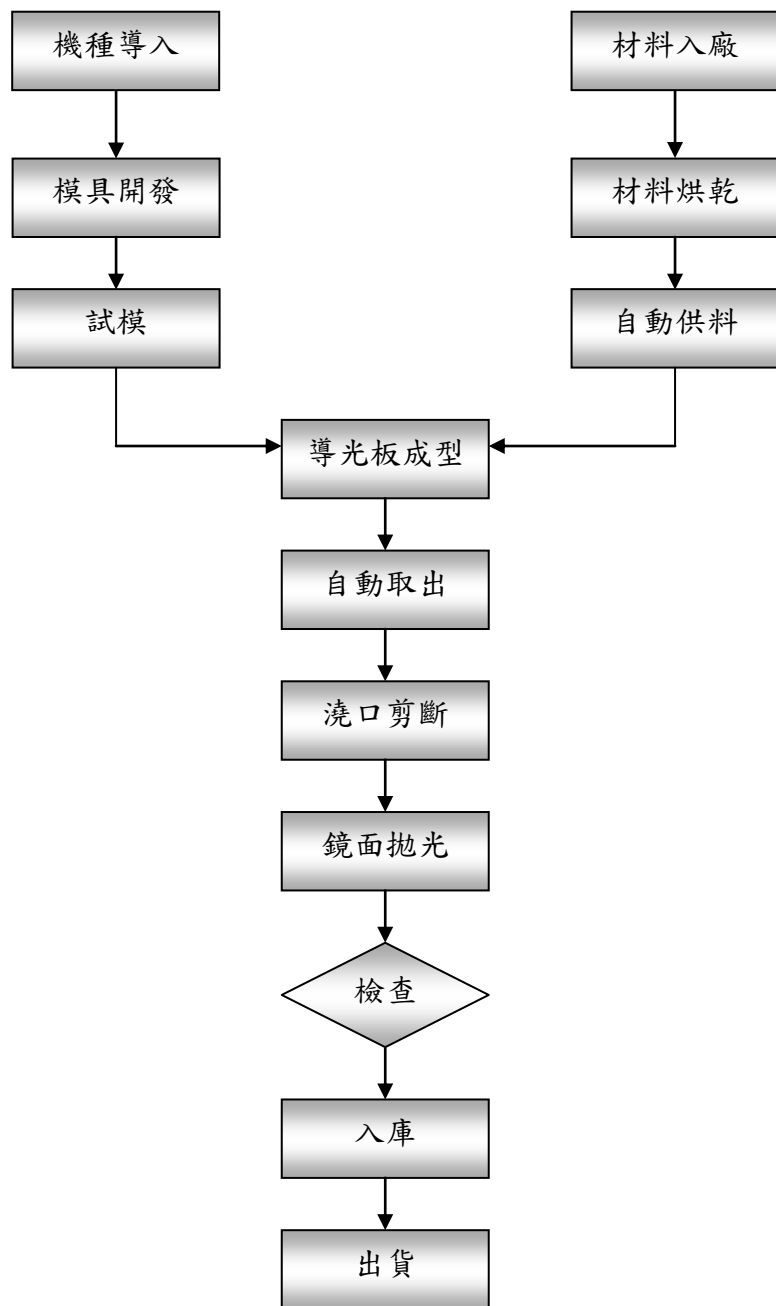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ED 背光源之高輝度導光板，其主要用途係液晶顯示器之關鍵發光源零組件。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導光板之產製過程係將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投入乾燥機中，將塑膠原料烘乾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輔以模具及光學結構進行塑膠射出成型，成型後再利用剪斷機或剪拋機進行裁切及拋光，之後包裝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產品銷售及新產品研發之業務，銷售之成品主要以三角貿易方式向生產基地政翔蘇州採購，而政翔蘇州生產用之 PMMA 或 PC 等主要原料主要供應來源為日本光學等級塑膠化工廠，其供需穩定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8,982	30.34	—	B 公司	60,219	32.86	—
2	B 公司	41,288	21.23	—	A 公司	57,311	31.28	—
3	C 公司	40,909	21.04	—	C 公司	33,975	18.54	—
4	D 公司	10,824	5.57	—	E 公司	7,761	4.24	—
5	其他	42,417	21.82	—	其他	23,976	13.08	—
	進貨淨額	194,420	100.00	—	進貨淨額	183,24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 (1)A 公司:本公司對其進貨項目主要係背光模組之塑膠框架及模具，因該廠商塑膠框架生產之能力與模具開發能力及品質與價格皆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故對其採購量逐步提昇，並視為本公司蘇州子公司產能調節的主要對象。
- (2)B、C、D 及 E 公司：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用之 PMMA 或 PC 等主要原料主要供應來源，為日本光學等級塑膠化工廠之經銷商或代理商，供料來源會隨著客戶要求開發之機種指定之原料規格改變而改變，因此各期之增減變動會隨著開發與生產機種之改變而改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47,363	41.07	—	B 公司	209,799	37.21	—
2	B 公司	139,767	23.21	—	A 公司	171,884	30.49	—
3	C 公司	41,306	6.86	—	E 公司	113,869	20.20	—
4	D 公司	38,781	6.44	—	D 公司	40,936	7.26	—
5	E 公司	37,155	6.17	—	C 公司	11,319	2.01	—
6	其他	97,911	16.25		其他	15,967	2.83	
	銷貨淨額	602,283	100.00		銷貨淨額	563,77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對 A 公司、B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屬同一企業集團，銷貨組合及銷貨金額會隨著該集團機種開發及供貨需求之變動而變動，因此增減變動與各期開發及生產之機種有關。

(2)103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增加主要來自智慧型手機之導光板機種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出貨機種減少致銷貨比重降低。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組；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外購量)	產值 (外購全額)	產能	產量 (外購量)	產值 (外購全額)
光學射出件(PCS)		(註 1)	119,237	417,885	(註 1)	57,314	328,893
模具(組)		—	112	44,297	—	117	79,950
其他(PCS)		—	—	2,149	—	—	—
合 計		—	—	464,331	—	57,431	408,843

註 1:因生產之機種產品大小不一，不予列示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組；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射出件(PCS)		27	43	117,718	581,172	2	112	72,425	454,959
模具(組)		7	4,201	81	13,611	147	108,690	—	—
其他(PCS)		—	2,868	1	388	—	—	—	13
合 計		—	7,112	—	595,171	149	108,802	72,425	454,9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1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人 員	20	19	24
	間 接 人 員	170	105	79
	直 接 人 員	209	87	58
	合 計	399	211	161
平 均 年 歲		28.21	30.50	31.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7	4.78	3.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1%
	碩 士	1%	2%	6%
	大 專 / 大 學	14%	19%	30%
	高 中	72%	65%	58%
	高 中 以 下	13%	14%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 (2)本公司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或慶生活動、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員工聯誼活動。
- (3)視營運狀況發放員工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每年度依各部門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外訓，用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保管。
- (2)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且本公司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一切運作均依循勞基法為遵循基準，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起)	契約日期(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4	工程契約	互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3.12.16	105.3.31	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104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4.07.29	105.07.29	信用貸款	無
104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8.05	105.08.05	短期購料放款 O/A	無
104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09.16	105.09.16	出口後融貸款/ 應收帳款承購貸款	無
104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4.10.05	105.10.05	信用貸款	無
104	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4.11.12	105.11.12	信用貸款	無
105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02.18	120.02.18	長期擔保放款-購 建廠房貸款	設定首順 位抵押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475,112	551,910	592,864	723,31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3,626	444,974	424,797	641,351
無 形 資 產			4,090	12,101	13,506	6,045
其 他 資 產			15,763	62,577	75,946	26,425
資 產 總 額			988,591	1,071,562	1,107,113	1,397,13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3,908	373,108	247,322	229,497
	分配後		374,281	413,557	247,32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31,788	38,975	41,657	93,01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5,696	412,083	288,979	322,509
	分配後		406,069	452,532	288,97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42,895	659,479	818,134	1,066,557
股 本			402,488	404,488	604,088	800,000
資 本 公 積			135,722	137,950	205,305	425,77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751	80,145	(60,108)	(218,803)
	分配後		35,378	39,696	(60,108)	(註 1)
其 他 權 益			8,934	36,896	68,849	59,586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8,06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2,895	659,479	818,134	1,074,625
	分配後		582,522	619,030	818,134	(註)

註 1：104 年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531,381	686,547	602,283	563,774
營業毛利		166,547	203,052	142,406	117,048
營業損益		40,235	73,262	3,525	(14,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43)	(13,034)	(94,067)	(188,496)
稅前淨利		23,292	60,228	(90,542)	(203,3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86	44,657	(100,553)	(218,8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	44,657	(100,553)	(21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2,133)	31,659	30,239	(10,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7)	76,316	(70,314)	(229,6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86	44,657	(100,553)	(217,9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047)	76,316	(70,314)	(228,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900)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2.18)	(2.94)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73,487	324,913	358,691	358,75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81	2,093	111,405	447,877
無 形 資 產			926	2,986	2,433	1,702
其 他 資 產			11,608	46,251	55,288	15,691
資 產 總 額			936,604	1,107,956	1,167,126	1,423,80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2,112	411,098	310,093	266,599
	分配後		322,485	451,547	310,093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31,597	37,379	38,899	90,64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3,709	448,477	348,992	357,245
	分配後		354,082	488,926	348,99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895	659,479	818,134	1,066,557
股 本			402,488	404,488	604,088	800,000
資 本 公 積			135,722	137,950	205,305	425,77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751	80,145	(60,108)	(218,803)
	分配後		35,378	39,696	(60,108)	(註 1)
其 他 權 益			8,934	36,896	68,849	59,586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2,895	659,479	818,134	1,066,57
	分配後		582,522	619,030	818,134	(註 1)

註 1：104 年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87,670	595,115	572,126	553,737
營業毛利		104,257	120,603	134,858	141,372
營業損益		56,808	69,745	71,713	84,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78)	(9,517)	(162,255)	(287,010)
稅前淨利		23,130	60,228	(90,542)	(202,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86	44,657	(100,553)	(217,9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	44,657	(100,553)	(217,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2,133)	31,659	30,329	(10,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7)	76,316	(70,314)	(228,7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86	44,657	(100,553)	(217,9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047)	76,316	(70,314)	(228,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2.18)	(2.94)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24,665	474,9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00	1,400			
固定資產		538,228	501,615			
無形資產		5,240	4,022			
其他資產		8,675	6,965			
資產總額		1,078,208	988,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111	311,760			
	分配後	406,609	372,133			
長期負債		7,243	29,195			
其他負債		6,275	1,7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629	342,732			
	分配後	420,127	403,105			
股本		402,488	402,488			
資本公積		135,722	135,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477	99,113			
	分配後	88,979	38,7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92	8,9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8,579	646,257			
	分配後	658,081	585,884			

註1：100年至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31,367	531,6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61,633	166,547			
營業損益	133,474	40,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3	1,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77	18,63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0,260	23,34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0,497	10,13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10,497	10,134			
每股盈餘	2.71	0.25			

註1：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87,374	273,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93,355	648,787			
固定資產		4,872	9,838			
無形資產		2,192	858			
其他資產		6,971	5,942			
資產總額		994,764	938,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667	261,749			
	分配後	323,165	322,122			
長期負債		7,243	29,195			
其他負債		6,275	1,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185	292,530			
	分配後	336,683	352,903			
股本		402,488	402,488			
資本公積		135,722	135,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477	99,113			
	分配後	88,979	38,7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92	8,9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8,579	646,257			
	分配後	658,081	585,884			

註1：100年至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49,541	387,6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16,104	104,257			
營業損益	63,578	56,7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980	1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01	33,75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1,657	23,17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0,497	10,13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10,497	10,134			
每股盈餘	2.71	0.25			

註1：100年至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10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會計師變更為張字信、陳政學兩位會計師，及10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會計師變更為郭士華、陳君滿兩位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97	38.46	26.10	2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6.15	155.05	199.03	178.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51.35	147.92	239.71	315.17
	速動比率 (%)			126.82	123.15	202.76	272.3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5.94	12.14	(14.37)	(44.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0	2.64	2.29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92.59	138.33	159.24	163.30
	存貨週轉率 (次)			6.01	6.68	6.21	7.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3	10.84	9.80	8.29
	平均銷貨日數			60.73	54.66	58.80	5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6	1.46	1.38	1.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0.54	0.64	0.54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	4.72	(8.69)	(17.05)
	權益報酬率 (%)			1.46	6.86	(13.61)	(23.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0.00	18.11	0.58	(1.86)
	純益率 (%)			5.79	14.89	(14.99)	(25.42)
	每股盈餘 (元)			1.90	6.50	(16.70)	(38.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5	1.11	(2.18)	(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53	30.25	51.36	3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23	54.19	54.70	45.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4	4.93	7.07	5.06
	財務槓桿度			6.81	4.72	69.43	(12.41)
				1.13	1.08	(1.49)	0.77

註 1: 上述之 101 至 104 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流動資產、預付費用增加，流動負債、存貨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損益減少、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8.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淨額、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3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1.36	40.48	29.9	2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93.07	32,962.88	758.91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34	79.04	115.67	134.57	
	速動比率(%)		103.91	78.66	109.18	125.7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52	23.94	(31.79)	(8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	2.70	2.36	2.31	
	平均收現日數		190.50	135.22	154.53	157.70	
	存貨週轉率(次)		1,476.11	874.68	73.43	4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1	31.26	27.94	20.28	
	平均銷貨日數		0.25	0.42	4.97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95	168.25	10.08	1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54	0.49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	4.58	(8.64)	(16.67)	
	權益報酬率(%)		1.46	6.86	(13.61)	(23.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11	17.24	11.87	10.55
			稅前純益	5.75	14.89	(14.99)	(25.32)
	純益率(%)		2.60	7.50	(17.58)	(39.36)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2.18)	(2.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68	21.31	36.83	(1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88	50.52	49.39	27.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32.1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9	1.48	1.39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3		

註1:上述之101至104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股東權益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5.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實收資本增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7.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近五年度存貨及股利減少,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50	34.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57	13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89	152.36			
	速動比率(%)	141.95	127.70			
	利息保障倍數	31.98	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24.88	144.32			
	存貨週轉率(次)	7.67	6.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2	8.23			
	平均銷貨日數	47.60	60.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4	1.0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4			
	資產報酬率(%)	11.31	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6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6	10.0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2.36	5.80			
	純益率(%)	17.50	1.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71	0.25			
	現金流量比率(%)	29.12	57.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6	45.7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	10.86			
	營運槓桿度	3.72	9.48			
	財務槓桿度	1.03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因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析請詳第70頁說明。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5	3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08.33	6,865.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42	104.44				
	速動比率(%)	117.42	104.01				
	利息保障倍數	69.66	1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1.92				
	平均收現日數	165.85	190.35				
	存貨週轉率(次)	826.36	1,476.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2.01				
	平均銷貨日數	0.44	0.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5.54	5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0	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6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0				14.11
		稅前純益	30.23				5.76
	純益率(%)	24.58	2.61				
	每股盈餘(元)	2.7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0	3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0	3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42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因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析請詳第71頁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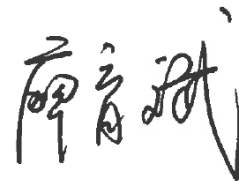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79~12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29~173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361,467	26	253,24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28	-	2,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0,196	18	245,453	2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5,771	4	70,659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7,38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九))	42,470	3	20,729	2
流動資產合計	723,313	52	592,864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0	-	42,3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641,351	46	424,79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6,045	-	13,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8	-	5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7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23,407	2	32,27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821	48	514,249	46
資產總計	\$ 1,397,134	100	1,107,1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70		21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29,497	16	247,32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	-	-	-
負債總計	322,509	23	288,979	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800,000	57	604,088	55
資本公積	425,774	31	205,305	19
保留盈餘	(218,803)	(16)	(60,108)	(6)
其他權益	59,586	4	68,849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6,557	76	818,134	74
非控制權益	8,068	1	-	-
權益總計	1,074,625	77	818,13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7,134	100	1,107,11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63,774	100	602,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46,726	79	459,877	76
營業毛利	117,048	21	142,406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647	4	27,084	4
6200 管理費用	81,826	15	77,5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22	5	34,271	6
	131,895	24	138,881	23
營業利益(損失)	(14,847)	(3)	3,5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八))	(187,213)	(33)	(90,049)	(15)
7100 利息收入	3,179	1	1,871	-
7510 利息費用	(4,462)	(1)	(5,889)	(1)
	(188,496)	(33)	(94,067)	(16)
7900 稅前淨損	(203,343)	(36)	(90,5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528	3	10,011	2
本期淨損	(218,871)	(39)	(100,55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64)	(2)	35,53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4	-	(6,0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2)	(2)	30,23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33)	(41)	(70,31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971)	(39)	(100,55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900)	-	-	-
	\$ (218,871)	(39)	(100,55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733)	(41)	(70,3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33)	(41)	(70,314)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昭本

經理人：

昭本

會計主管：

泰榕

政翔精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	659,479	
-	-	-	(100,553)	(100,553)	-	-	-	-	(100,553)	
-	-	-	749	749	29,490	-	29,490	-	30,239	
-	-	-	(99,804)	(99,804)	29,490	-	29,490	-	(70,314)	
-	-	4,466	(4,466)	-	-	-	-	-	-	
-	-	-	(40,449)	(40,449)	-	-	-	-	(40,449)	
-	-	4,466	(44,915)	(40,449)	-	-	-	-	(40,449)	
200,000	67,800	-	-	-	-	-	-	-	267,800	
(400)	(445)	-	-	-	-	-	845	-	-	
-	-	-	-	-	-	-	1,618	-	1,618	
199,600	67,355	-	-	-	-	-	2,463	-	269,418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68,849	-	818,134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68,849	-	818,134	
-	-	-	(217,971)	(217,971)	(9,930)	-	(9,930)	(900)	(218,871)	
-	-	-	(832)	(832)	(9,930)	-	(9,930)	-	(10,762)	
-	-	-	(218,803)	(218,803)	(9,930)	-	(9,930)	(900)	(229,633)	
-	-	-	-	-	-	667	667	-	667	
195,912	280,545	-	-	-	-	-	-	-	476,457	
-	32	-	-	-	-	-	-	-	32	
-	(60,108)	-	60,108	60,108	-	-	-	-	-	
-	-	(36,963)	36,963	-	-	-	-	-	-	
-	-	-	-	-	-	-	-	8,968	8,968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59,586	8,068	1,074,62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子公司持股份率變動調整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昭霖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昭子

經理人：

泰辰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3,343)	(90,5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34	83,895
攤銷費用	4,280	3,7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7
利息費用	4,462	5,889
利息收入	(3,179)	(1,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	1,61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23	33,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226	87,825
處分投資利益	(1,59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2,3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267	12,9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900	23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89)	27,4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7)	1,376
存貨(增加)減少	1,024	(26,0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7	(3,8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835)	(2,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8,620)	(3,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7)	10,465
應付帳款增加	1,915	3,918
預收款項減少	(139)	(1,3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503	(5,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0,690	7,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070	4,422
調整項目	289,970	235,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27	144,947
收取之利息	3,130	1,521
支付之利息	(4,830)	(5,794)
支付之所得稅	(8,490)	(13,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37	127,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5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99)	(137,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55	22,161
取得無形資產	(2,913)	(2,151)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	(19,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158)
處分無形資產	-	1,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679)	(158,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3,631	434,813
短期借款減少	(469,160)	(558,395)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76)	(42,076)
發放現金股利	-	(40,449)
現金增資	476,457	267,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052	81,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84)	20,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226	71,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41	182,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7	253,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昭本

經理人：

昭本

會計主管：

張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益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80.76%	80.76%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浩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坦德科技)(註 1)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浩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9.44%	9.44%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9.8%	9.8%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坦前科技)(註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 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62.5%	-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友翔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友翔投資)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政翔蘇州)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 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1)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該公司100%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2)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配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50 年
- (2) 機器設備：1~10 年
- (3) 模具設備：2 年
- (4) 運輸設備：5 年
- (5)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 年
- (6) 租賃資產：1~2 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2~10年

(2)專 利 權：10年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合併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認列為負債。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68	710
活期存款	237,763	143,910
定期存款	<u>122,836</u>	<u>108,62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1,467</u>	<u>253,2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56,663 千元及 145,832 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00	41,345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1,000</u>	<u>1,000</u>
	<u>\$ 2,400</u>	<u>42,3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39,945 千元之未上市(櫃)普通股，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 1,598 千元之處分利益。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28	2,58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3,500	196
應收帳款	251,791	247,060
其他應收款	5,181	1,04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95)</u>	<u>(1,607)</u>
	<u>\$ 261,405</u>	<u>249,27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 0~90 天	\$ 62,648	10,283
逾期 91~180 天	10,108	2,076
逾期 181~365 天	60	7,041
逾期超過一年	<u>1,388</u>	<u>4,452</u>
	<u>\$ 74,204</u>	<u>23,852</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個別評 估之減損損失	103 年度個別評 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607	24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1,6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2)</u>	<u>(249)</u>
期末餘額	<u>\$ 1,595</u>	<u>1,6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13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 95%，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 7,105	11,209
製成品	26,142	34,711
在製品	6,748	13,790
原 料	13,823	10,083
物 料	<u>1,953</u>	<u>866</u>
	<u>\$ 55,771</u>	<u>70,6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 11,287 千元及 30,830 千元，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735	7,365
存貨盤虧	3,263	4,2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99)	(6,544)
存貨報廢損失	<u>8,188</u>	<u>25,793</u>
	<u>\$ 11,287</u>	<u>30,830</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科技)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坦德科技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坦德科技之專利技術進而降低合併公司之產品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坦德科技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 20,400 千元，取得 100% 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072
無形資產－專利權(附註六(七))		6,00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		<u>(181)</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8,576</u>

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坦德科技於光學元件上之專利技術，預期合併公司將藉由運用該公司光學元件之專利技術降低產品成本及取得訂單，以產生合併綜效。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40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576)</u>
	\$	<u>1,824</u>

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2.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評估坦德科技股權價值之成本計 190 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項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設備出售合約，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底完成出售。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將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機器設備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明細如下：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424
減損損失	(5,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 7,381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減損損失 5,003 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資產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79	-	527,216	29,872	86,530	35,426	3,308	790,431
本期增添	25,972	16,882	98,942	798	1,498	8,259	361,772	514,123
本期處分	-	-	(247,271)	(22,035)	-	(23,062)	(64)	(292,432)
重分類	-	-	25,472	(482)	-	838	(13,415)	12,41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9,094)	-	-	-	-	(29,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29)	528	(1,978)	(407)	(3)	(11,38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051	16,882	365,736	8,681	86,050	21,054	351,598	984,05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6,517	58,241	73,863	23,437	110	812,168
本期增添	108,079	-	11,244	10,766	6,735	416	4,919	142,159
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	-	-	12,952	-	-	-	12,952
本年度處分	-	-	(169,773)	(52,704)	-	(2,708)	(275)	(225,460)
重分類	-	-	(1,058)	(1,272)	1,259	12,995	(1,458)	10,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286	1,889	4,673	1,286	12	38,14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	-	527,216	29,872	86,530	35,426	3,308	790,43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691	23,232	80,959	30,752	-	365,634
本年度折舊	-	-	45,826	4,232	2,589	2,187	-	54,834
本期處分	-	-	(103,946)	(22,035)	-	(20,670)	-	(146,651)
本期減損	-	-	85,186	3,300	4,400	1,398	-	94,284
重分類	-	-	(52)	(434)	-	-	-	(48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670)	-	-	-	-	(16,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28)	386	(1,898)	(104)	-	(8,24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4,407	8,681	86,050	13,563	-	342,701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資產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4,945	42,837	63,519	15,893	-	367,194
本年度折舊	-	-	52,925	12,175	13,122	5,673	-	83,895
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	-	-	1,880	-	-	-	1,880
本期減損	-	-	-	5,081	-	6,011	-	11,092
本期處分	-	-	(75,991)	(37,340)	-	(2,143)	-	(115,474)
重分類	-	-	(3,845)	(2,827)	-	4,284	-	(2,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657	1,426	4,318	1,034	-	19,43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230,691</u>	<u>23,232</u>	<u>80,959</u>	<u>30,752</u>	<u>-</u>	<u>365,63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34,051</u>	<u>16,882</u>	<u>131,329</u>	<u>-</u>	<u>-</u>	<u>7,491</u>	<u>351,598</u>	<u>641,351</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8,079</u>	<u>-</u>	<u>296,525</u>	<u>6,640</u>	<u>5,571</u>	<u>4,674</u>	<u>3,308</u>	<u>424,797</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411,572</u>	<u>15,404</u>	<u>10,344</u>	<u>7,544</u>	<u>110</u>	<u>444,974</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政翔蘇州及坦德科技部份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合併公司評估其相關減損情形，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4,284 千元及 11,092 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購入新辦公室之簽約合約價款為 43,26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並已辦妥過戶程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興建新廠房購入土地，簽約合約價款為 108,07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並已辦妥過戶程序。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規劃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 295,288 千元，此金額未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4	9,963	6,195	3,413	21,395
本期取得	-	2,913	-	-	2,913
本期處分	-	-	(147)	-	(1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8)	-	(77)	(2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4</u>	<u>12,728</u>	<u>6,048</u>	<u>3,336</u>	<u>23,936</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335	195	7,039	14,569
本期取得(附註六(五))	1,824	-	6,000	-	7,824
本期增添	-	2,151	-	-	2,151
本期處分	-	-	-	(3,850)	(3,850)
重分類	-	155	-	-	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2	-	224	54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4</u>	<u>9,963</u>	<u>6,195</u>	<u>3,413</u>	<u>21,395</u>
額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4	3,450	1,799	816	7,889
本期攤銷	-	1,861	2,195	224	4,280
本期減損	-	3,643	-	2,337	5,980
本期處分	-	-	(129)	-	(1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8)	-	(41)	(1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4</u>	<u>8,866</u>	<u>3,865</u>	<u>3,336</u>	<u>17,891</u>
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58	148	662	2,468
本期攤銷	-	1,685	1,651	388	3,724
本期減損	1,824	-	-	-	1,824
本期處分	-	-	-	(278)	(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7	-	44	15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4</u>	<u>3,450</u>	<u>1,799</u>	<u>816</u>	<u>7,889</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3,862</u>	<u>2,183</u>	<u>-</u>	<u>6,045</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u>	<u>6,513</u>	<u>4,396</u>	<u>2,597</u>	<u>13,50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u>	<u>5,677</u>	<u>47</u>	<u>6,377</u>	<u>12,101</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製造費用	\$ 178	14
營業費用	4,102	3,710
	<u>\$ 4,280</u>	<u>3,724</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解散清算政翔蘇州，其相關電腦軟體與其他無形資產無法移轉或出售，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並認列減損損失 5,980 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取得坦德科技溢價產生之商譽，因坦德科技之專利權未能產生合併綜效，合併公司測試該商譽之減損，並認列相關商譽之減損損失 1,824 千元。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款項	\$ 11,182	16,4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288	4,320
存出保證金	4,886	4,098
預付設備款	13,044	28,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77	-
	<u>\$ 65,877</u>	<u>53,005</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26,600
尚未使用額度	<u>\$ 468,475</u>	<u>273,450</u>
利率區間	<u>1.7689%~1.95%</u>	<u>1.2229%~3.3262%</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有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	107 年	<u>\$ 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3.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0%	107~108 年	\$ 31,8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1)
合計				<u>\$ 27,3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前清償無擔保銀行借款 31,876 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u>重組</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9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68</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業務需求及營運效率考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出政翔蘇州解散清算計劃，並開始逐步進行人力精簡。伴隨該計劃之發佈，合併公司認列48,968千元預期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包括中止合約成本及員工離職福利等，該估計成本係以相關合約之條件為基礎。估計之重組成本主要為員工離職福利，係以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與員工代表協議之詳細計劃為基礎計算，此項重組及處分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完成。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0,600	11,448
一年至五年	4,358	15,197
	<u>\$ 14,958</u>	<u>26,64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191千元及15,174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4	1,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4)	(2,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u>	<u>(73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1,588</u>	<u>2,11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79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7	2,6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3	(74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24</u>	<u>1,93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7	2,559
利息收入	60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	4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94</u>	<u>2,6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u>\$ (16)</u>	<u>1</u>
管理費用	<u>\$ (16)</u>	<u>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84)	65
本期認列	832	(74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48</u>	<u>(6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 55 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825	(2,8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825	(2,8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34 千元及 82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860 千元及 7,978 千元。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起就部分業務進行重整，並與部分之員工達成自願性離職協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支付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 56,205 千元及 5,993 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867	10,3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661	(366)
所得稅費用	\$ 15,528	10,0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4)	6,04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 (203,343)	(90,5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044)	(15,3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603)	(12,26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05)	(9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0,546	38,306
前期低(高)估數	-	77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66)	(449)
	\$ 15,528	10,011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81,937</u>	<u>187,88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16,292</u>	<u>45,700</u>
	<u>104.12.31</u>	<u>103.12.31</u>
課稅損失	<u>\$ 456,164</u>	<u>163,8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7 年度	\$ 188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49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87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115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25,684	民國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6,175	民國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131,522	民國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u>292,344</u>	民國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
	<u>\$ 456,164</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14,332	14,3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	-	6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34)	(2,03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84</u>	<u>12,298</u>	<u>12,982</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83	8,292	8,475
貸記損益表	(183)	-	(1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040	6,04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u>	<u>14,332</u>	<u>14,332</u>

	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實現	合計
遞延 所得稅資 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12	189	53	41	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	(189)	-	(5)	2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29</u>	<u>-</u>	<u>53</u>	<u>36</u>	<u>61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13	-	53	46	4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189	-	(5)	18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12</u>	<u>189</u>	<u>53</u>	<u>41</u>	<u>59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18,803)</u>	<u>(97,0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062</u>	<u>12,595</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 本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8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80,000 千股及 60,40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0,409	40,4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9,591	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4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80,000	60,409

1. 普通股之發行及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91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 24.32 元溢價(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 476,457 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 13.39 元溢價(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 267,800 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0 股及 40 千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23,959	203,5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3	1,783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32	-
	<u>\$ 425,774</u>	<u>205,30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108 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該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963 千元，另不予以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合 計	\$ 1.0	40,449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69,973	(1,124)	68,8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9,930)		(9,930)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667	66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43	(457)	59,586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0,483	(3,587)	36,8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9,490	-	29,4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45	845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618	1,61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973</u>	<u>(1,124)</u>	<u>68,849</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00 千股。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40 千股，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44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發行 160 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 0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至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屆滿 1 年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 23.60	23.60	23.60	23.60
除息後市價	\$ 22.61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9267%	- %	- %	- %
預期既得期間 (年)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執行價格	-	-	-	-
無風險利率 (%)	0.6674%	0.7728%	0.9032%	1.0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 公平價值(元)	\$ 22.61	-	-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67	1,618

(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 217,971 千元及 100,553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4,176 千股及 46,094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217,971)	(100,553)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60,289	40,2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3,877	5,834
當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1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4,176</u>	<u>46,094</u>
基本每股盈餘	\$ (2.94)	(2.18)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因此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

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之影響	-	14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111
	<u>100</u>	<u>259</u>

(十九)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563,774	602,283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計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179	1,87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0,226)	(87,8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2,3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267)	(12,916)
股利收入	-	2,96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9,491	4,335
其他	(2,791)	5,699
	\$ (187,213)	(90,049)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462	5,889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3,075 千元及 216,787 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1,116	61,116	-	-	-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83,380	1,560	1,560	80,2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70	53,570	53,570	-	-	-
應付設備款	11,215	11,215	11,215	-	-	-
應付房地款	3,903	3,903	3,903	-	-	-
應付費用	22,588	22,588	22,588	-	-	-
	\$ 231,276	235,772	153,952	1,560	80,260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158,476	156,589	134,342	8,362	13,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72	54,172	54,172	-	-	-
應付設備款	8,594	8,594	8,594	-	-	-
應付費用	6,786	6,786	6,786	-	-	-
	\$ 228,028	226,141	203,894	8,362	13,88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78	32.825	511,360	18,698	31.65	591,7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25	32.825	201,066	12,512	31.65	395,99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88 千元及 813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491 千元及 4,335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 700 千元及 792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46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405	-	-	-	-
小計	622,872	-	-	-	-
	\$ 625,272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款項	108,618	-	-	-	-
長期借款	80,000	-	-	-	-
	\$ 248,618	-	-	-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34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241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279	-	-	-	-
小 計	502,520	-	-	-	-
	\$ 544,865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6,600	-	-	-	-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	4,551	-	-	-	-
負債					
應付款項	109,857	-	-	-	-
長期借款	27,325	-	-	-	-
	\$ 268,333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運用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董事會僅決議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68,475 千元及 273,450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322,509	288,9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1,467</u>	<u>253,241</u>
淨負債	<u>\$ (38,958)</u>	<u>35,738</u>
權益總額	<u>\$ 1,074,625</u>	<u>818,134</u>
調整後資本	<u>\$ 1,035,667</u>	<u>853,872</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4.19%</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64	14,652
退職後福利	187	18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542</u>	<u>1,090</u>
	<u>\$ 16,993</u>	<u>15,92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租賃汽車分別為 3 輛及 2 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賃支出分別為 2,849 千元及 2,767 千元。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12.31</u>	<u>103.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	<u>\$ 108,079</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4.12.31</u>	<u>10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209</u>	<u>124,341</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193	58,788	173,981	89,761	45,092	134,853
勞健保費用	2,245	2,265	4,510	2,513	2,150	4,663
退休金費用	5,429	1,349	6,778	7,371	1,429	8,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55	1,359	5,714	5,420	1,169	6,589
折舊費用	49,152	5,682	54,834	71,237	12,658	83,895
攤銷費用	178	4,102	4,280	14	3,710	3,7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台中 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0.001	1,400	0.03	-	0.001	0.03	(註)
本公司	特別股-友松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	1,000	50.00	-	100	50.00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坦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之普 通股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現金增 資	母公司 對直接 持有之 子公司	2,040	5,348	22,960	194,680 (註)	-	-	-	-	25,000	200,028

註：包含本期現金增資取得成本 229,600 千元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20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12.16 (簽約日)	290,699	截至105.01.20止已付訖	互益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建置自有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776	85.99%	150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1,994)	89.66%	註二

註一：以本公司銷售價格之一定成數為依據。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進貨	351,776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150天	62.40%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9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1.59%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4%
0	本公司	坦德科技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3%
1	坦德科技	政翔蘇州	3	銷貨	4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7%
1	坦德科技	政翔蘇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3%
1	坦德科技	政翔蘇州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3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9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19,646	419,646	13,263	80.76%	286,339	13,263	80.76%	(257,609)	(208,045)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50,000	6,850	100.00%	32,352	6,850	100.00%	(24,332)	(24,332)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5,000	60,000	9,500	100.00%	81,059	9,500	100.00%	(25,320)	(25,32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250,000	20,400	25,000	100.00%	200,028	25,000	100.00%	(32,738)	(34,92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9.44%	33,496	1,550	9.44%	(257,609)	(24,318)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7,653	47,653	1,610	9.80%	34,773	1,610	9.80%	(257,609)	(25,246)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15,000	-	1,500	62.5%	13,447	1,500	76.92%	(2,485)	(1,585)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 16,584	US 16,584	16,584	100.00%	US 10,807	16,584	100.00%	US (8,111)	US (8,111)	政翔薩摩亞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權	持股比率			
政翔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2,840 (NT405,966)	-	-	US 12,840 (NT405,966)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	100%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100 (NT35,585)	-	-	US 1,100 (NT35,585)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	100%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京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600 (NT47,357)	-	-	US 1,600 (NT47,357)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	100%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政翔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US\$13,040 (NT\$428,038)	US\$13,540 (NT\$444,451)	NT\$ 639,934
京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S\$1,550 (NT\$50,879)	US\$1,550 (NT\$50,879)	NT\$ 80,000
京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S\$1,600 (NT\$52,520)	US\$1,600 (NT\$52,520)	NT\$ 80,0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1.75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 3：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係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政翔薩摩亞 100%持有。

註 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各該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光學射出部門，主要從事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 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光學射出件	\$ 454,950	581,215
模 具	108,824	17,812
其 他	-	3,256
合 計	<u>\$ 563,774</u>	<u>602,28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14,610	50,821
中 國	449,164	546,072
其他國家	-	5,390
	<u>\$ 563,774</u>	<u>602,283</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21,662	136,346
中 國	44,255	330,135
	<u>\$ 665,917</u>	<u>466,48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A 客戶	\$ 171,884	247,363
B 客戶	113,869	37,155
C 客戶	-	450
D 客戶	209,799	139,767
E 客戶	11,319	41,306
F 客戶	40,936	38,781
	<u>\$ 547,807</u>	<u>504,822</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88,096	6	103,8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4,763	17	233,741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88	-	74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00	1	11,2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16,407	1	8,930	1
	<u>358,754</u>	<u>25</u>	<u>358,69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0	-	32,3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99,778	42	639,309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七及八)	447,877	32	111,405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02	-	2,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8	-	5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7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12,673	1	21,566	2
	<u>1,065,048</u>	<u>75</u>	<u>808,435</u>	<u>69</u>
資產總計	<u>\$ 1,423,802</u>	<u>100</u>	<u>\$ 1,167,1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u>266,599</u>	<u>19</u>	<u>310,093</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u>90,646</u>	<u>6</u>	<u>38,899</u>	<u>3</u>
	<u>357,245</u>	<u>25</u>	<u>348,992</u>	<u>29</u>
負債總計	<u>800,000</u>	<u>56</u>	<u>604,088</u>	<u>52</u>
權益				
股本	425,774	30	205,305	18
資本公積	(218,803)	(15)	(60,108)	(5)
保留盈餘	59,586	4	68,849	6
其他權益	1,066,557	75	818,134	71
	<u>\$ 1,423,802</u>	<u>100</u>	<u>\$ 1,167,126</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53,737	100	572,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12,365	74	437,268	76
營業毛利	141,372	26	134,85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147	2	9,881	2
6200 管理費用	46,507	8	48,6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2	-	4,569	1
	56,946	10	63,145	12
營業利益	84,426	16	71,7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7,349	1	(12,438)	(2)
7100 利息收入	714	-	142	-
7510 利息費用	(2,456)	-	(2,7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617)	(53)	(147,198)	(26)
	(287,010)	(52)	(162,255)	(28)
7900 稅前淨損	(202,584)	(36)	(90,5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387	3	10,011	1
8200 本期淨損	(217,971)	(39)	(100,553)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2)	(2)	34,36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42	-	(4,87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2)	(2)	30,23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733)	(41)	(70,314)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	36,896	659,479
本期淨損	-	-	-	(100,553)	(100,553)	-	-	-	-	(10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	749	29,490	-	-	-	30,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04)	(99,804)	29,490	-	-	-	(70,3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	(4,4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449)	(40,449)	-	-	-	-	(40,449)
現金增資	200,000	67,800	4,466	(44,915)	(40,449)	-	-	-	-	267,800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400)	-	-	-	-	1,618	-	1,618	1,6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445)	-	-	-	-	845	-	845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2,463	68,849	818,13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1,124)	68,849	818,134
本期淨損	-	-	-	(217,971)	(217,971)	-	-	-	-	(217,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	(832)	(9,930)	-	-	(9,930)	(10,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03)	(218,803)	(9,930)	-	-	(9,930)	(228,733)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	-	-	-	-	667	-	667	667
現金增資	195,912	280,545	-	-	-	-	-	-	-	476,457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32	-	-	-	-	-	-	-	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108)	-	60,108	60,10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963)	36,963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59,586	59,586	1,066,5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2,584)	(90,5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	1,843
攤銷費用	712	7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7
利息費用	2,456	2,761
利息收入	(714)	(1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	1,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617	147,1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	20,7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	-
處分投資損失	8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7	1,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355	17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26)	15,1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	4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6)	3,365
存貨減少(增加)	2,812	(12,4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28	(7,1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05)	(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17,072)	(1,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17)	10,53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2)	2,12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471)	34,25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8)	(23)
預收款項減少	-	(6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	(1,4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2)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10,583)	4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7,655)	42,916
調整項目	169,700	221,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884)	130,575
收取之利息	649	97
支付之利息	(2,382)	(2,834)
支付之所得稅	(8,453)	(13,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070)	114,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9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600)	(20,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79)	(139,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81	7,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7)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580	(6,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288)	(160,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425	434,813
短期借款減少	(312,425)	(558,395)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76)	(42,076)
發放現金股利	-	(40,449)
現金增資	476,457	26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581	8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77)	35,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73	68,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96	103,8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0 年

(2)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5年
- (2)專利權：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77	268
活期存款	87,819	103,60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096</u>	<u>103,8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00	31,397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000	1,000
	<u>\$ 2,400</u>	<u>32,39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29,997 千元之未上市(櫃)普通股，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 80 千元之處分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196
應收帳款	246,358	235,34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95)	(1,607)
	<u>\$ 244,763</u>	<u>233,74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 0~90 天	\$ 62,419	7,462
逾期 91~180 天	10,108	28
逾期 181~365 天	60	7,060
逾期超過一年	1,388	4,433
	<u>\$ 73,975</u>	<u>18,9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4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103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607	24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1,6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	(249)
期末餘額	<u>\$ 1,595</u>	<u>1,60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受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13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 97%，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異。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 品	<u>\$ 7,100</u>	<u>11,2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 1,297 千元及 1,904 千元，明細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77	1,833
存貨報廢損失	20	71
	<u>\$ 1,297</u>	<u>1,904</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12,365 千元及 437,26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599,778	639,309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科技)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坦德科技之控制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坦德科技之專利技術進而降低本公司之產品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坦德科技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 20,400 千元，取得 100% 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072
無形資產－專利權(附註六(八))	6,00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	(18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76

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坦德科技於光學元件上之專利技術，預期本公司將藉由運用該公司光學元件之專利技術降低產品成本及取得訂單，以產生合併綜效。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40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576)</u>
	<u>\$ 1,824</u>

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評估坦德科技股權價值之成本計 190 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079	-	4,800	2,708	4,919	3,051	123,557
本期增添	25,972	16,882	-	791	-	306,855	350,500
重分類	-	-	-	-	838	(838)	-
處分	-	-	(4,800)	-	-	(13,781)	(18,58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051</u>	<u>16,882</u>	<u>-</u>	<u>3,499</u>	<u>5,757</u>	<u>295,287</u>	<u>455,476</u>
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800	2,708	4,919	110	12,537
本期增添	108,079	-	27,193	-	-	3,911	139,183
重分類	-	-	815	-	-	(970)	(155)
處分	-	-	(28,008)	-	-	-	(28,00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079</u>	<u>-</u>	<u>4,800</u>	<u>2,708</u>	<u>4,919</u>	<u>3,051</u>	<u>123,557</u>
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800	2,437	4,915	-	12,152
本年度折舊	-	-	-	150	97	-	247
處分	-	-	(4,800)	-	-	-	(4,8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587</u>	<u>5,012</u>	<u>-</u>	<u>7,599</u>
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30	2,228	4,286	-	10,444
本年度折舊	-	-	1,005	209	629	-	1,843
處 分	-	-	(135)	-	-	-	(13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4,800</u>	<u>2,437</u>	<u>4,915</u>	<u>-</u>	<u>12,152</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34,051</u>	<u>16,882</u>	<u>-</u>	<u>912</u>	<u>745</u>	<u>295,287</u>	<u>447,877</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8,079</u>	<u>-</u>	<u>-</u>	<u>271</u>	<u>4</u>	<u>3,051</u>	<u>111,40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870</u>	<u>480</u>	<u>633</u>	<u>110</u>	<u>2,093</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購入新辦公室之簽約合約價款為 43,260 千元，截至報導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並已辦妥過戶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興建新廠房購入土地，取得成本為 108,07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並已辦妥過戶程序。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規劃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 295,288 千元，此金額未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總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5	195	3,920
本期處分	-	(147)	(14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5</u>	<u>48</u>	<u>3,77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0	195	3,765
重分類	155	-	15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5</u>	<u>195</u>	<u>3,9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	163	1,487
本期攤銷	699	13	712
本期處分	-	(128)	(1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3</u>	<u>48</u>	<u>2,071</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	148	779
本期攤銷	693	15	70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u>	<u>163</u>	<u>1,487</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702</u>	<u>-</u>	<u>1,702</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401</u>	<u>32</u>	<u>2,43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2,939</u>	<u>47</u>	<u>2,986</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u>\$ 712</u>	<u>708</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款項	\$ 273	7,6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34	1,329
存出保證金	3,387	3,177
預付設備款	3,809	18,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77	-
	<u>\$ 29,080</u>	<u>30,496</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8,475</u>	<u>241,800</u>
利率區間	<u>1.7689%~1.95%</u>	<u>-</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有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	107 年	<u>\$ 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0%	107~108年	\$ 31,8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1)
合計				<u>\$ 27,3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前清償無擔保銀行借款 31,876 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	1,280
一年至五年	-	854
	<u>\$ -</u>	<u>2,13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4,198 千元及 4,290 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4	1,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4)	(2,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u>	<u>(730)</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228</u>	<u>13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79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7	2,6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3	(74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4	1,93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7	2,559
利息收入	60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	4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4	2,66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16)	1
管理費用	\$ (16)	1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84)	65
本期認列	832	(74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48</u>	<u>(68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 55 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825	(2,8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825	(2,8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72 千元及 82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726	10,3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661	(366)
所得稅費用	\$ 15,387	10,01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權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2)	4,87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 (202,584)	(90,5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439)	(15,39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9,745	25,024
前期低估數	-	77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81	(391)
	\$ 15,387	10,01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81,937	187,88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16,292	45,70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11,574	11,5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	-	6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42)	(1,64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84</u>	<u>9,932</u>	<u>10,61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貸記損益表	(183)	-	(1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878	4,87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u>	<u>11,574</u>	<u>11,574</u>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退休金 未實際提 撥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實現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12	189	53	41	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	(189)	-	(5)	2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29</u>	<u>-</u>	<u>53</u>	<u>36</u>	<u>61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13	-	53	46	4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189	-	(5)	18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12</u>	<u>189</u>	<u>53</u>	<u>41</u>	<u>59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18,803)</u>	<u>(97,0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062</u>	<u>12,595</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本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0,000千股及60,40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0,409	40,4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9,591	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4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80,000	60,409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591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24.32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476,45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13.39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267,8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0 股及 4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23,959	203,5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3	1,783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32	-
	<u>\$ 425,774</u>	<u>205,30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108 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該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963 千元，另不予以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40,449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69,973	(1,124)	68,8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9,930)		(9,930)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667	66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43	(457)	59,586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0,483	(3,587)	36,8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9,490	-	29,4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845	845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618	1,61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973	(1,124)	68,849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00 千股。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40 千股，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44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發行 160 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 0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至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屆滿 1 年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 23.60	23.60	23.60	23.60
除息後市價	\$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9267%	- %	- %	- %
預期既得期間(年)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執行價格	-	-	-	-
無風險利率(%)	0.6674%	0.7728%	0.9032%	1.0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 公平價值(元)	\$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67	1,618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 217,971 千元及 100,553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4,176 千股及 46,094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217,971)	(100,55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60,289	40,2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3,877	5,834
當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1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4,176</u>	<u>46,09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

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紅利之影響	-	14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111
	<u>100</u>	<u>259</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553,737	572,126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計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數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之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714	14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6	(20,7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	-
股利收入	-	2,634
權利金收入	-	1,34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086	3,786
其他	336	504
	\$ 7,349	(12,438)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456	2,761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50,325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9,401 千元及 206,304 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60,000	61,116	61,116	-	-	-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80,000	83,380	1,560	1,560	80,2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0,675	180,675	180,675	-	-	-
應付設備款	1,318	1,318	1,318	-	-	-
應付房地款	3,903	3,903	3,903	-	-	-
應付費用	3,887	3,887	3,887	-	-	-
	\$ 329,783	334,279	252,459	1,560	80,260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31,876	33,452	5,158	8,362	19,932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1,445	291,445	291,445	-	-	-
應付費用	3,647	3,647	3,647	-	-	-
	\$ 326,968	328,544	300,250	8,362	19,93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650	32.825	316,775	9,981	31.65
					315,89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63	32.825	149,791	7,739	31.65
					244,93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93 千元及 294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086 千元及 3,786 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0 千元及 159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96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47,151	-	-	-	-
小計	335,247	-	-	-	-
	\$ 337,647	-	-	-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6,074	-	-	-	-	
長期借款	80,000	-	-	-	-	
	\$ 336,074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9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03,873	-	-	-	-	
	234,679	-	-	-	-	
小計	338,552	-	-	-	-	
	\$ 370,949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 4,551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0,755	-	-	-	-	
長期借款	27,325	-	-	-	-	
	\$ 332,63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運用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僅決議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68,475 千元及 241,800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357,245	348,9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096</u>	<u>103,873</u>
淨負債	<u>\$ 269,149</u>	<u>245,119</u>
權益總額	<u>\$ 1,066,557</u>	<u>818,134</u>
調整後資本	<u>\$ 1,335,706</u>	<u>1,063,253</u>
負債資本比率	<u>20.15%</u>	<u>23.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4.12.31</u>	<u>103.12.31</u>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	台灣	100%	100%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贊投資)	台灣	100%	10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德科技)(註1)	台灣	100%	100%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前科技)(註2)	台灣	62.5%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SAMOA	100%	100%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友翔投資)	香港	100%	100%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政翔蘇州)	中國.蘇州	100%	100%

(註1)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取得該公司100%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2)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投資設立。

(二)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公司	<u>\$ 351,776</u>	<u>398,936</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付款期限分別為150天及180天，一般廠商為120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388	742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61,994	269,46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
		\$ 161,994	269,473

4.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1,393	26,757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向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 1,393 千元，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起陸續向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 26,75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4,997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 14,99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150,325 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29,960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64	14,652
退職後福利	188	18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2	1,090
	<u>\$ 16,994</u>	<u>15,92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租賃汽車均為 2 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賃支出分別為 2,619 千元及 2,767 千元。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u>\$ 108,079</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622</u>	<u>100,940</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919	28,919	-	28,564	28,564
勞健保費用	-	1,536	1,536	-	1,636	1,636
退休金費用	-	756	756	-	822	8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72	772	-	646	646
折舊費用	-	247	247	-	1,843	1,843
攤銷費用	-	712	712	-	708	70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皆為 17 人。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本公司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01	1,400	0.03	-	(註)
本公司	特別股-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0.00	-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公司對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040	5,348	22,960	194,680 (註)	-	-	-	-	25,000	200,028

註：包含本期現金增資取得成本 229,600 千元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20 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12.16 (簽約日)	290,699	截至105.01.20止已付訖	互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建置自有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776	85.99%	150 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1,994)	89.66%	

註一：以本公司銷售價格之一定成數為依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19,646	419,646	13,263	80.76%	286,339	(257,609)	(208,045)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50,000	6,850	100.00%	32,352	(24,332)	(24,332)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5,000	60,000	9,500	100.00%	81,059	(25,320)	(25,32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250,000	20,400	25,000	100.00%	200,028	(32,738)	(34,92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9.44%	33,496	(257,609)	(24,318)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7,653	47,653	1,610	9.80%	34,773	(257,609)	(25,246)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15,000	-	1,500	62.5%	13,447	(2,485)	(1,585)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 16,584	US 16,584	16,584	100.00%	US 10,807	US (8,111)	US (8,111)	政翔薩摩亞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2,840 (NT405,966)	-	US 12,840 (NT405,966)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100 (NT35,585)	-	US 1,100 (NT35,585)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600 (NT47,357)	-	US 1,600 (NT47,357)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S\$13,040 (NT\$428,038)	US\$13,540 (NT\$444,451)	NT\$ 639,934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550 (NT\$50,879)	US\$1,550 (NT\$50,879)	NT\$ 80,000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600 (NT\$52,520)	US\$1,600 (NT\$52,520)	NT\$ 80,0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1.75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4：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係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政翔薩摩亞 100%持有。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各該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23,313	592,864	130,449	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42,345	(39,945)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351	424,797	216,554	51
無形資產		6,045	13,506	(7,461)	(55)
其他資產		24,025	33,601	(9,576)	(28)
資產總額		1,397,134	1,107,113	290,021	26
流動負債		229,497	247,322	(17,825)	(7)
其他負債		93,012	41,657	51,355	123
負債總額		322,509	288,979	33,530	12
股本		800,000	604,088	195,912	32
資本公積		425,774	205,305	220,469	107
保留盈餘		(218,803)	(60,108)	(158,695)	(264)
其他權益		59,586	69,973	(10,387)	(15)
非控制權益		8,068	-	8,068	-
股東權益總計		1,074,625	818,134	256,491	31

兩期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為因應資本支出而增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以及營運活動仍有相當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約 108,226 千元所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處分持有之未上市股票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斗六廠廠房興建之工程款及購買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主要用於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 476,457 千元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因應蘇州廠解散清算計畫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而認列之經濟補償金與資產減損，致認列之虧損增加。
7.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新臺幣匯率升值所致。
8. 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 476,457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63,774	602,283	(38,509)	-6
營業成本	446,726	459,877	(13,151)	-3
營業毛利	117,048	142,406	(25,358)	-18
營業費用	131,895	138,881	(6,986)	-5
營業利益	(14,847)	3,525	(18,372)	-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496)	(94,607)	(94,429)	-100
稅前利益	(203,343)	(90,542)	(112,801)	-125
所得稅費用	15,528	10,011	5,517	55
本期淨損-母公司權益	(217,971)		(117,418)	-117
本期淨損-非控制權益	(900)	(100,553)	(900)	-100

兩期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減少：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63,774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約 6%，主要係因手機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則在營業收入減少及人力成本增加之影響下較前期減少約 18%；營業費用則較前期小幅減少約 5%，綜合前述原因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約 521%。另外，104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損失 94,429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應蘇州廠解散清算計畫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而認列之經濟補償金與資產減損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 217,971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約 117%。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產能、未來景氣變化及客戶預估出貨排程，預期銷量數量在轉向車用產品訂單調整之下，較 2015 年將有所減緩，以能維持獲利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3,241	76,437	31,789	361,467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6,437 千元，主要係由於本期提出蘇州廠之解散清算計畫，並逐步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而產生損失，惟其餘正常營運活動仍維持一定水準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9,679 千元，主要係斗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致。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68,052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467	141,396	30,000	532,863	—	—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41,396 千元，主要係預期 105 年度營運成果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 (2)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0,000 千元，主要係預期 105 年度融資借款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年度取得斗六廠土地總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08,000 千元整，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新廠興建及投產後，確保技術領先。

104 年度興建斗六廠房發生之工程款計約新台幣 290,699 千元，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私募現金增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新廠投產後，確保技術領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4 年度認列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政翔薩摩亞	(257,609)	作為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主要係海外生產據點人工成本增加及營運效率不佳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故認列對其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海外生產據點進行解散清算計畫，降低損失	視營運狀況而定
京浩投資	(24,332)	作為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主要係海外生產據點人工成本增加及營運效率不佳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故認列對其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海外生產據點進行解散清算計畫，降低損失	視營運狀況而定
京贊投資	(25,320)	作為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主要係海外生產據點人工成本增加及營運效率不佳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故認列對其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海外生產據點進行解散清算計畫，降低損失	視營運狀況而定
坦德科技	(34,920)	國內主要生產據點	主要係廠房於年底始完工，尚未正式投入生產與交貨而發生損失。	積極投入生產製造創造收益	視營運狀況而定
坦前科技	(1,585)	車用鏡頭設計及開發	主要係公司剛成立，尚在研究發展與開展業務而產生損失	加速新產品與新業務之開發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4,462 千元及 5,889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0.79%、(2.19%)及 0.98%、(6.50%)，由此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新臺幣報價，主要商品付款亦以美元、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故部份進銷貨美元可採自然避險，但因應收應付期間差異等因素，帳面產生美金淨資產，故仍面臨匯兌風險。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 19,491 千元及 4,3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6%及 0.72%，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增加外幣負債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31)%，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本公司對 100%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均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短期計畫

- A. 高輝度背光模組效率藉由開發專屬光學膜片，由現在優於業界水準 20%提升至 30%。
- B. 積極導入車用顯示器導光板之開發量產。
- C. 強化目標管理制度，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增強公司競爭力。
- D. 逐步增加非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比重。

(2)中長期計畫

- A. 積極導入非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開發量產訂單。
- B. 發展與車用產品相關應用之項目，期能將本公司開發之未來產品與私募大股東之事業與客戶群結合，發揮最大效益。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集團內之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視需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用之導光板，係為液晶顯示器之關鍵性零組件之一，科技運用的進步，使得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持續以既有的光學開發能力研發 TFT-LCD 產業以外的光學鏡片，以降低 TFT-LCD 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收產生的高度影響，並且以既有的優異模具射出能力研發車用產品應用的生產技術，將公司發展多元化，跨足傳產與電

子業，分散公司永續經營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增建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生產力與承接更多客戶的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跨足不同產業，以降低及分散經營風險。然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及產品生命週期變化快速，當市場需求減少時，將產生閒置產能風險，增加公司之負擔。

本公司正積極將生產基地移至斗六廠，相關資本支出皆經縝密之規劃，力求資本利用之最佳化創造最大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前 4 大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達 87%，惟該些廠商大部分為主要供應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石化廠，交易價格及貨源均屬穩定，故本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風險性不高。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已是臺灣 TFT-LCD 廠群創的中小尺寸導光板主要供應商，並且已經出貨給日本夏普的中小尺寸背光廠友池產業，在中小尺寸導光板的供應鏈中已占有一席之地，目前持續爭取 JDI 的訂單，透過客戶國際化，取得全球市占率前 5 強小尺寸 TFT-LCD 的訂單，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公司同時積極發展隱形眼鏡耗材及非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射出件，以公司核心競爭力為基礎，擴展光學產品多元樣，取得小尺寸面板廠以外的訂單，降低手機面板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另外，若上述內部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可能使投資人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產生疑慮，甚至有影響本公司證券市場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移轉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除私募有價證券係洽特定人認購外，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兩次私募有價證券引進之策略投資人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艾伯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股約 46.96%，截至目前已取得一席董事席次，經營權尚未有重大變動，惟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時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本公司私募大股東富亞投資有限公司預計於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時由其代表人選任三席非獨立董事中之二席，並提名一席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經營權實質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惟本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於光學射出件本業，不致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有關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變更而致停止有價證券買賣之規定之認定標準。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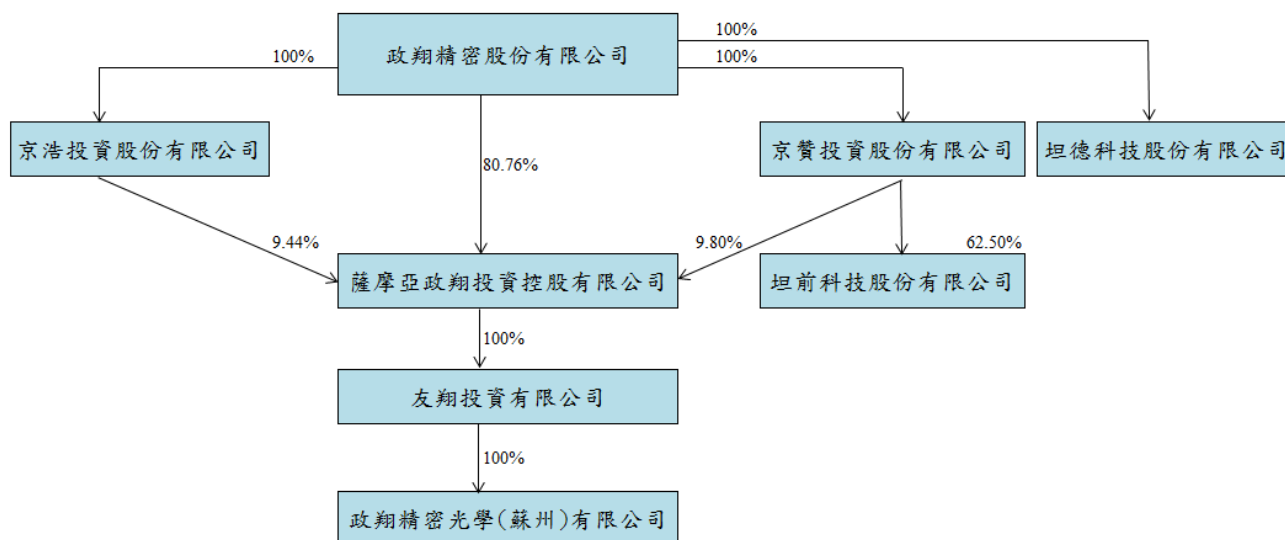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英美)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	97/01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NTD 68,500	一般投資業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贊投資)	102/09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NTD 95,000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	94/04	P. O. Box217, Apia, Samoa	USD 16,423	投資控股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	97/0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16,584	投資控股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	94/05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5號跨春工業坊3B廠房	USD16,00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科技)	102/02	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NTD250,000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前科技)	103/05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NTD24,000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及研發生產導光板、背光模組、光電及光學元器件、非金屬制品模具及模具標準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京浩投資	董事長	政翔精密代表人：王東沅	6,85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霽	6,85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張泰榕	6,850	100.00
	監察人	政翔精密代表人：鄭中成	6,850	100.00
京贊投資	董事長	政翔精密代表人：王東沅	9,50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霽	9,50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張泰榕	9,500	100.00
	監察人	政翔精密代表人：鄭中成	9,500	100.00
政翔薩摩亞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霽	16,423	80.76
友翔投資	董事	政翔薩摩亞代表人：李昭霽	16,584	100.00
政翔蘇州	董事長	友翔投資代表人：李昭霽	16,000	100.00
	董事	友翔投資代表人：鄭中成	16,000	100.00
	董事	友翔投資代表人：張泰榕	16,000	100.00
	監察人	友翔投資代表人：王東沅	16,000	100.00
坦德科技	董事長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霽	25,00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王東沅	25,00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張泰榕	25,000	100.00
	監察人	政翔精密代表人：鄭中成	25,000	100.00
坦前科技	董事長	京贊投資代表人：李昭霽	1,500	62.50
	董事	京贊投資代表人：張泰榕	1,500	62.50
	董事	京贊投資代表人：鄭中成	1,500	62.50
	監察人	王正文	1,500	62.50

註:以上董事、監察人皆為法人代表人，代表人個人並無持股。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京浩投資	68,500	33,529	1,177	32,352	—	(14)	(24,332)	(3.55)
京贊投資	95,000	82,422	1,363	81,059	—	(56)	(25,320)	(2.65)
政翔薩摩亞	USD16,423	USD10,810	—	USD10,810	—	UDS(1)	USD(8,112)	註
友翔投資	USD16,584	USD10,807	—	USD10,807	—	UDS(1)	USD(8,111)	註
政翔蘇州	USD16,000	RMB90,988	RMB20,833	RMB70,155	RMB69,245	RMB(16,216)	RMB(50,112)	註
坦德科技	250,000	245,889	48,043	197,846	414	(11,794)	(32,738)	(1.31)
坦前科技	24,000	23,217	1,702	21,515	—	(2,503)	(2,485)	(1.04)

註：各關係企業皆非股份有限公司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昭霽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3/5 不超過 19,591,152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30.40)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7.6017)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24.32)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大股東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大股東 李昭霽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董事長</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8,783,076 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8,783,076 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李昭霽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25,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24.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24.32 元為參考價格 30.40 元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後，將可節省支付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並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昭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日